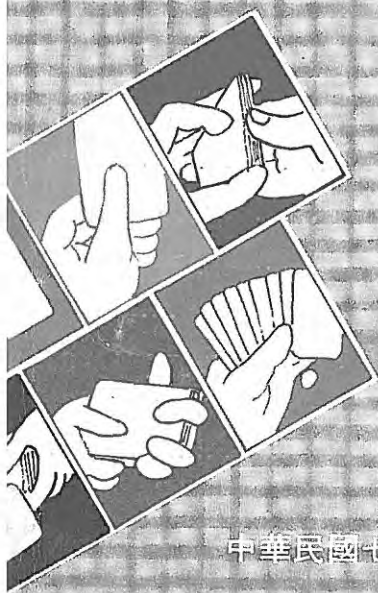


中國橋藝

何九牧



308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號

[目]

[錄]

編者的話.....	1
郎安德生講解序分戰術.....戴明芳...	2
中正杯比賽辦法.....	4
第二屆觀光橋藝錦標賽辦法.....	5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議紀錄.....	6
日本外長盃.....徐嘉華...	9
橋桌見聞(一).....王禮陽譯...	12
寔牌.....惠民...	21
第一屆凱撒盃雙人賽特訊.....	24
上訴委員會(八).....柯安榮譯...	26
小點心.....戴禮...	43
安全打法(四).....柯安榮譯...	44
第 307 期叫牌測驗前三名.....	52
觀念橋局.....張心平...	53
橋藝新詮(十).....林濟庸譯...	63
臺中縣、臺東縣橋訊.....	67
世界名牌.....松橋編譯...	68
第 307 期叫牌測驗解答.....沈君山...	74
第 308 期叫牌測驗題目.....	...

編者的話

在歐美的橋書和專欄裡，我們常可看到長久以前的精彩實戰牌局，而這些牌局大都由當事人所提供的，證明歐美的橋手們打了一副值得一看的牌，多半會樂於提出來與別人共享，而別人也都有欣賞和讚美的雅量，國人由於生性保守，因此這點表現與他們有很大的不同，一般打過的精彩牌局，大都只是閒聊的題材而已，很少將之見諸文字（當然，發表的媒介不多亦是原因之一）。

其實，精彩打法或觀念的見諸文字，除了可鼓勵自己，分享大多數橋友外，更可在橋藝發展史上留下珍貴的紀錄，這點對邁向橋藝大國是很重要的，否則有一天我們成為世界橋壇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對過去傑出表現橋手的紀錄是一片空白，就像美國和日本當今的棒球水準，如對優秀選手過去表現沒一番紀錄，那不是很不思議的事嗎？

因此，我們建議國內橋友們（包括國手級和一般橋手），除了欣賞別人、檢討自己外，更要勇於表現自己，當你打了覺得不凡或是值得一提的牌，或者有不凡的觀念，甚或發現別人的精彩表現，請將之見諸文字，讓別人共同來分享。目前我們的建議是，你可專文於中國橋藝月刊上發表，或者我們亦可選擇於民生報的民生橋藝專欄中介紹。

耶安德生講解序分戰術

戴明芳

六月間魏重慶夫人率領美國明星隊來訪，隊中皆為知名高手，尤其耶安德生先生，論對賽之戰績，號稱全美第一。承魏夫人好意，特別請他在國際橋藝中心，為橋友們講解序分戰術。

以下是他這次講演的要點。

× × ×

序分論對賽與國際序分四人賽，打法大不相同。請看下面兩牌：

第一牌，誤會叫上7♦，被拿王牌A的人殺一刀，跨一磴。

第二牌主打1♥，因對手疏忽，超打一磴。

算國際序分，第一牌要輸十幾分，第二牌可贏回一兩分。

打序分論對賽，第一牌吃鴨蛋，第二牌持近頂分，差不多可以扯平。

序分賽的特點，小牌與大牌同樣重要，每一磴都重要。

因此主打必須更加費心，叫

牌防禦必須有更好的默契。完成合約不是唯一任務，還得設法多打。防禦方有可能多吃，就得努力多吃。

因計分方式不同，有時防禦方式也相異。

叫牌是1NT——3NT，
持下牌首攻：

♠ J 10 9

♥ K 4 2

♦ K 7

♣ K 9 8 3 2

打四人賽，大家都攻♣3，希望同伴梅花有點東西，自己兩個可能上手張。

打序分論對賽，專家的選擇是，首攻♠J。

如何打好序分論對賽，安德生先生的建議是：

多殺。不要怕吃鴨蛋，能殺就殺。

他參加的論對賽，幾乎每場都有鴨蛋，有時還不止一個。

他與貝利克連先生（全美最高正點）做伴，記分紙上隨時可見負470，負530，但更多正200，正300。

比如連殺對方三牌：

第一牌，負730。

第二牌，正200。

第三牌，正200。

四人賽中，可能是輸11分，贏3分，贏3分，成績欠佳。

打序分論對賽，第一牌零分。後兩牌都可得到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序分。加起來佔了不少便宜。

其次是多蓋叫。

打四人賽，有兩位好隊友在另一桌，我只要不出毛病，多半成績不錯。

打序分論對賽，一路派司，讓對手叫到打成4♥得620分，保證不到中間分數。

很多人打論對賽，希望他今天運氣好。安德生先生說，他最希望的是，對方打得不好。

如何使對方打得不好？

多蓋叫，佔掉叫牌空間，不要讓對方太舒服。

美國橋壇有一句名言：

「序分論對賽一階雙方碼有身價」

上家開叫1♦，你持：

♠ AKJ9

♥ 32

♦ 432

♣ 5432

標準的1♠蓋叫牌，不必管身價。佔了一階叫牌空間，還可指示攻牌。

但上家開叫1NT，蓋叫要特別小心。下家已知同伴牌型牌力，正在等着殺你一刀。

安德生先生說，他覺得最奇怪的一件事：五無王大滿貫迫叫，也許半年用不到一次，大家都會約好；蓋叫之後的回牌，每場碰到，却很多人缺少適當默契。

他的建議如下：

(伴) (你)

1♣ 1♠ — ?

簡單加叫2♠，配合加上「理由」。有幾張黑桃，你認為該叫就叫。

示叫2♣，邀請成局。想打4♠、3NT或其他合約。

叫新花 2 ♡、2 ◇之類，好牌，但不迫叫。

跳叫支持 3 ♠或 4 ♠，弱牌阻塞叫。

(安德生先生沒有提到一個流行的特約叫品，越級示叫 3 ♣，表示黑桃配合，想打 3 ♠或者 4 ♠。臺北橋手很多人用，效果不錯。)

回答無王，否認黑桃支持。

1 N T 應有 9—11 大牌點。

這是最危險時刻，沒有王牌配合，牌力若不夠，對方數數手指就能殺下來。

2 N T，13 至 15 點。

16 點以上，跳叫 3 N T。

至此時間已到，講演在熱烈掌聲中結束。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七十五年度第二次大賽「中正杯」辦法

一、主辦者：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二、協辦者：高雄市橋藝研究會及高雄市橋藝中心。

三、比賽時間及地點：75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1月2日下午15時止，假高雄市橋藝中心舉行。

四、賽 別：1. 論隊錦標賽。

2. 公開雙人賽。(10月31日下午13時30分)。

五、資格限制：賽員須具有10藍正點或舊制50正點以上之資格。

六、報名費：1. 論隊錦標賽，每隊貳仟元。

2. 公開雙人賽，每隊叁佰元。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20日止，雙人賽延至10月28日止。

八、隊長會議：10月30日上午9時在比賽現場舉行。

九、獎 勵：1. 優勝者獨頒三級紅點。

2. 冠、亞軍為民國76年國家代表隊選拔時8個種子隊中之二隊。

3. 論隊及雙人賽前三名皆頒予獎品。

七十五年南投縣第二屆觀光 橋藝錦標賽比賽辦法

一、目的：提倡正當娛樂，推展橋藝活動，促進橋藝水準，發展觀光旅遊。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橋藝協會

四、比賽日期：七十五年八月廿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八月廿四日（星期六、日）。

五、比賽地點：南投縣鹿谷鄉溪頭森林遊樂區溪頭餐廳旅社會議廳。

六、比賽方式：

1. 隊際賽：每隊 4～6 人（包括隊長）。

2. 副杯賽

3. 論對賽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八、報名費：

1. 隊際賽：每隊八百元，報名時同時繳費。

2. 論對賽：每隊二百元，比賽當天繳費。

九、報名地點：

南投縣橋藝協會總幹事謝宗輝。

南投縣埔里鎮明德路144號（○四九）九九二〇三五。

十、裁判：由本會聘請。

十一、注意事項：

1. 需要代訂旅館者，請於報名時通知大會，以便代訂。

2. 由於目前正值旅遊旺季，房間不多，請提早報名，以利方便與旅館聯繫安排，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3. 現有房間：

甲、溪頭餐廳旅社：

a、新國民賓館：二人套房46間，每間價格990元。

b、團體房：8人房7間：價格一人80元。

10人房1間：價格一人80元。

乙、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團體房：8人房9間（70床位）價格一人100元。

4. 以報名先後額滿爲止，若想訂之房已滿，由大會安排他種房間，代訂房間者，煩請預先（寄）繳訂金（套房每間200元、團體房每隊200元），屆時若無法參加比賽訂金恕無法退還。

十二、報名表：請向各地橋社或承辦單位索取。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九屆 常務理事會第十次會議

時 間：七十五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帶：董世芬、汪錕、蔡中曾、陳繼平、方賢齊、張溪圳

列 席：陳家駒、寶中凱、林憲助

主 席：董世芬

記 錄：寶中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秘書長報告

- (一)日本EPSON 外長杯雙人賽（七月五、六日）原報名古詩豪、李勝隆及歐聖鍾、梁台中二對，均因故不能參加。僅徐嘉華一人應邀與Mr. Kurokawa作伴參加。

(二)南非明年National Congress訂五月廿至卅一日在Rustenberg 舉行，希望我派強隊參加，並可安排補助。同時希望我一九八八年埠際賽早日通知該會，可望派隊前來。

(三)日本橋協來函，明（一九八七）年中日埠際賽，EPSON公司將不支持。該會擬於七月四——十二日舉行，四、五兩日富士山杯四人隊賽，我隊參加與否均可；七——十日埠際四人隊賽；十一、十二兩日外長杯雙人賽。並將隊數限為十六隊，我國最多八隊。

三、主席競賽委員會報告杯橋藝聯賽，賽程太密，由早打到晚，過於辛苦，應如何改善，敬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比賽天數不變，每場賽牌增為廿牌，每天自中午開始，上午休息。以分區舉行初賽方式，或將雙人賽改與四人隊賽同時舉行方式以節省時間。請競賽委員會研提可行方案。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橋藝研究會要求將第四屆鳳凰杯補助費，由新臺幣二萬元提高為三萬元，是否同意，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

二、香港八月廿一日至廿六日之埠際賽邀請我公開組五隊及女子組二隊參加，經自由報名及選拔後，公開組計有聚龍（代表臺北市）、卓瀛（代表臺中市）、六友（代表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四隊。女子組計有常友隊（代表臺北市）、瑞林隊（代表高雄市），請指派領隊。

決議：請寶秘書長中凱擔任領隊

三、參加九月世界奧林匹亞橋賽報名者計有公開組聚友隊及常在隊，女子組一隊，並均已照世界橋協分配名額完成報名

決議：請張常務理事植鑑擔任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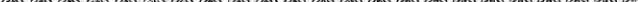
決議：請何靜珊擔任隊長。

決議：一、女子代表隊請蔡常務理事中曾為隊長及補充俞璇、胡小鳳為隊員，均同意。

二、請張常務理事植鑑擔任領隊。

決議：同意，但其名次不影響明年我代表隊選拔賽種子隊之資格

決議：請陳常務理事繼平暫代上訴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日 本 外 長 盃

徐 嘉 華

日本第一屆外長盃橋藝雙人賽於7月5、6兩日假東京新高倫王子飯店舉行，這項比賽由愛普森公司贊助，以取代今年停辦的愛普森盃。

外長盃亦邀請國外橋友的參加，然可能因時間緊迫的因素，國外與賽橋手並不多，大部份皆為日本各地的橋手參加。國內共有三位橋手與賽，青年漫畫家蔡志忠先生與在日本求學的鄭得統先生搭檔，筆者則與日本國手黑川晶夫先生聯手與賽。

比賽場地非常的寬敞，在足可容納六、七十桌的大廳中，僅排了約五十桌的橋桌，使與賽橋手在進入賽場後，便感到場地的莊嚴、寧靜與舒暢，不像在國內參加大型雙人賽時常有一種被壓迫的感覺。另外，賽場的前端並設有休息和喝咖啡的場所，進場處並設有專門寄放物品的地方，使與賽橋友覺得方便和輕鬆，橋

手們賽來皆有賓至如歸的感受，在炎炎的夏日，確實是一項令人賞心的橋藝比賽。

初賽共舉行45桌，分三組取42對，加上由大阪選出的6對參加24桌的決賽，國內參加的三位橋手皆通過初賽的考驗而進入決賽，惜決賽成績平平而已。

值得一提的是，參加的橋手幾乎有一半是女性，顯示日本的橋藝活動已逐漸的普及於整個社會中，成為現代生活所重視的休閒活動之一，一般預料，照此情勢發展下去，數年內日本之橋藝水準必將會有長足而明顯進步，去年遠東杯日本奪得公開組冠軍和女子組的亞軍，其實就是多年來普及橋藝活動的成果，無疑的，今後日本橋隊必將成為遠東地區的勁旅之一。

黑川晶夫先生是日本第一高手，與國內橋友有多年的深厚友誼，今年元旦並曾前來我國參加

主席杯，這次比賽筆者與其搭檔成績雖未見突出，但這是我們倆第一次搭配打牌，在初賽和決賽中合作相當愉快，有幾副牌很有趣，特提出來供橋友參考：

(一)南家發牌，雙方有身價。

♠ A J 6 2
♥ K 9
♦ K Q J 5
♣ A Q 8

北

南

♠ K Q 8 5
♥ A Q J 3
♦ A 9 8 4 3
♣ —

南

北

黑川晶夫

徐嘉華

1♦

1♠

4♠

4NT

5♣

5♥

6♥

7NT

這是初賽中的一牌，筆者與黑川晶夫打自然制，4NT是關鍵張黑木氏，5♣表示零或三個關鍵張，5♥是自然叫，在南家6♥自然加叫後，筆者已曉得同伴持4—4—4—1或4—4—5—0，由於這是雙人賽，大家都在爭取高分，因此筆者接著叫

7NT大滿貫，合約一無困難。

這牌所有牌桌皆叫大滿貫，但大多是7♠，僅有數桌叫上無王大滿貫，筆者一對與之平了頂分。

(二)北家發牌，南北方有身價。

♠ Q J 9 6 4
♥ A Q J 5 4
♦ Q
♣ 6 3

♠ A 8 7 5 3
♥ 9 6 3
♦ K 9 7 5 3
♣ —

北

東

西

南

♠ 10

♥ 7 2

♦ J 10 6 4 2

♣ J 10 8 5 2

♠ K 2
♥ K 10 8
♦ A 8
♣ A K Q 9 7 4

北

東

南

西

黑川晶夫

徐嘉華

1♠

—

2♣*

—

2♥

—

3♦

—

3♥

—

4NT

—

5♦

—

6NT

—

— =

*Game Forcing

南北方6♥應是較合理的合約（雖然首攻黑桃會垮），但在雙人賽裡很多人會拼6NT，如由北家當莊，東家自然的會攻出♦J，合約一無機會。但在我們這一桌，南家定莊，要首攻♦K

合約才會垮，但筆者很難有理由攻出這張牌，實戰中筆者首引了♠3，莊家輕易成約，在24桌中僅得到6分，事後查知在全部24桌中，共有13對叫至6NT，而其中大多為混合對，由此可知日本女子橋手打雙人賽搶高分的觀念一點皆不亞於男橋手。

(三)南家發牌，雙方有身價。

		♠AKQ106	
		♥Q1083	
		♦AJ65	
		♣—	
♠932	北	♠J874	
♥4	西	♥J92	
♦KQ8	東	♦43	
♣Q107632	南	♣KJ84	
		♠5	
		♥AKJ765	
		♦10972	
		♣A95	
南	北		
黑川晶夫	徐嘉華		
1♥	2♦		
2♥	2♠		
3♦	3♥		
4♥	5NT		
7♥	—		

筆者坐北家，在同伴1♥開叫後，已預見滿貫的存在，為預防敵方首攻方塊，故先叫2♦而非傳統的1♠，結果順利的叫上

7♥，其實這是一個很理想的合約，王牌2—2，或防家不首攻方塊，或黑桃創造贏墩，或……應有許多機會成約，不幸西家自然的攻♦K，王牌又是3—1，最後莊家手上打黑桃而以♠10偷過，共垮了三墩。這牌我們僅得1分，事後得知如僅倒一，仍有6、7分可拿。

× × × ×

這次東京之行，雖然所待時日不多，但有幾點意見，特提出來讓橋界和橋友參考：

- ①這次比賽發覺日本女子橋手水準頗高，除了參加者泰半為女性外，冠軍為女子對，前五名皆為混合對。
- ②報名費每人一萬日幣，任何人皆沒特權免繳，從報名費上來看，國內條件太好了，值得橋友們珍惜。
- ③日本橋手叫牌保守，打牌技巧也許沒有國內高，但基本動作皆相當紮實。
- ④日本橋手橋品大多相當好，遵重橋規，有問題叫裁判是很正常的事，這點值得我們學習。

橋桌見聞 (一)

Rixi Markus 原著

王禮陽 譯述

開場白：

Rixi Markus女士既是橋藝名將，也是英國的橋藝名作家。本書收集了一些實際發生的牌局，除了介紹主打和防禦技巧外，更兼具趣味性。其中一些不可能的牌，竟能作成，更是令人嘆為觀止。而本書最奇之處，則在於各牌多係世界知名高手所提供，且許多牌都是由提供人自行解說，由當事人娓娓道來，更增添一份真實感。難怪本書於1980年，在英國初版後，立即暢銷，自有其道理。現在，讓我們按原書編排順序，來欣賞這本書。

書名：

BRIDGE
TABLE TALES

一、奇特的頂分

有許多牌，我願意記下來，但是這一牌，是永遠忘不了的。正如一般專家，在面臨問題，而終於有了奇特而正確的解決辦法

後，心中的滿足是一樣的感覺吧。東西身價，我坐南家，拿到：
♠ AK 9 7 ♥ Q ♦ J 2 ♣ A Q J 9 8 6

敵方聲稱使用強方塊制，也就是說，只有在16大點以上才可以開叫 1 ♦。

總之，西家開叫 1 ♠，北家和東家相繼派司，我該叫什麼呢？過後，我曾把這牌拿給幾位專家看，並要他們猜猜我的叫品，却是沒有人猜中我的叫品。事實上，我是派司了，就是這個決定，為我們帶來了一個頂分。

原來四家牌是這樣的

♠ 5 4 2			
♥ AK 8 4 3 2			
♦ 8 5			
♣ 7 3			
♠ Q J 8 6	北	♠ 10 3	
♥ 10	西	♥ J 9 7 6 5	
♦ AKQ 9 7 4 3	東	♦ 10 6	
♣ K	南	♣ 10 5 4 2	
		♠ AK 9 7	
		♥ Q	
		♦ J 2	
		♣ A Q J 9 8 6	

同伴是以色列籍的橋藝好手 Schmul Lev。他首拔紅桃A，又打紅桃K，我和莊家都拋小方塊。第三磴，同伴打出梅花3！我吃A後，回了一張小梅花！莊家王吃，開始拔大方塊。但是我王吃第二輪方塊，又拔兩輪大王牌後，連拔梅花，莊家只能再取得一付，總計倒了四磴，我們得到400分，是個大頂分。當然啦！莊家或許可以多吃到一磴或二磴，但那並沒好處，因為這牌，南北只能做成部份合約並無一局，而多數的南北方都高叫而垮約，或由西家搶到3♦合約呢。

〔譯註〕

1. 你會派司麼？不肯吧！
2. 北家假打小梅花，南家A吃又回小梅花，大放其煙幕，使得梅花全大，確是妙招。但南家在梅花A吃後，再打梅花Q，等王吃方塊上手後先出小梅花，由北家王吃，敲回王牌，也可得到同樣效果。

二、詐叫

這是1978年11月 Marbella 國際橋藝節論對賽中的一牌。通常，我很少詐叫，但這一牌，卻讓我有某些衝動。對抗有身價的敵方，我坐第三家，拿到這牌：

♠ 9 8 7 5 ♥ J 6 ♦ 9 8 6 4 3
♣ J 3

我們使用強無王（16~18），可是，我開叫1NT。

敵方是兩位意大利橋手，左手邊的那一位幾乎跳起來。他問我同伴，並正確的得知是強無王後，盯着手上的牌牌，好半晌後，毅然叫出3NT，大家相繼派司，他的牌真不錯，

♠ A K Q ♥ Q 2 ♦ J 2 ♣ A K Q
10 8 6

同伴首攻小方塊，夢家攤下
♠ J 6 4 2 ♥ K 9 7 3 ♦ A Q 5
♣ 9 5

莊家手上方塊J吃住頭一磴後，立刻打出小紅桃。同伴機警的跳起紅桃A吃住，以後就全是莊家的了。總計莊家吃到十二磴，而同伴第二磴不吃的話，莊家可就要吃得十三磴了。

有趣的事情接着來了。在莊家吃足十二磴後，立即找來了裁判（一個不會意大利語的英國人），並用意大利話譏譏咕咕的抗議我的不當叫品。裁判很禮貌的請他們靜下來，他說：「現場有一位意大利名手，他應當可以很完整的幫我們做翻譯」。

於是Paolo Frendo被請來了，當

他看了四家牌後，立刻用意大利話告訴那兩人說：「對於此牌，我無法表示意見，因為我也是開叫了1NT」。

許多橋手在拿到這牌時，大概都會詐叫的。從下家牌看來，不見的大牌在我手上，還是够開強無王的。而整件事最有趣的部份還是莊家在完成十二磴以後才叫裁判，要是我拿了方塊K，而使6NT合約倒一磴時，莊家又會怎樣呢？

〔譯註〕
一聲1NT叫破了敵方的膽子，夢家派司掉3NT，却也太膽小了一些。

三、擠得好

曼哲斯特的Lever爵士常以橋戲來散心，不過他僅喜愛盤式橋牌。由於他技藝高超且反應迅速，在橋桌上信心十足而經常是贏家。這是在都佛的一場盤式橋賽中的一牌。

		♠ A 10			
		♥ A K 9 8			
		♦ 7 5 4 2			
		♣ 6 4 2			
♠ 5 4 2 ♥ J 6 4 ♦ A K J 9 8 ♣ 5 3	北 西	東	♠ K Q 3		♠ 9 8 7 6 ♥ 5 3 ♦ 10 3 ♣ A K J 7
			♥ Q 10 7 2		
			♦ Q 6		
			♣ Q 10 9 8		

南家發牌，雙方身價，而且雙方各有40小分。叫牌如下

南	西	北	東
—	—	1♥	×
1♣	2♦	—	2NT
3♣	—	—	×
—	—	—	—

東家的2NT在南家拔一張梅花，轉攻高花後，很輕易就可以取得六磴而打垮。但坐南家的是Lever爵士，他在同伴開叫後，認為可以做成3♣合約而贏得一盤。好在夢家牌還算不壞，合約能完成麼？

西家連打三圈方塊，東家拋一張紅桃，莊家王吃第三輪。抽兩輪王牌，東家贏得第二輪後，打出梅花10，莊家用J偷得，再抽一張王牌，桌上拋紅桃。東家上手又打梅花，莊手K吃住。這時殘局為

		♠ —			
		♥ AK 9			
		♦ 7			
		♣ 6			
♠ — ♥ J 6 4 ♦ 9 8 ♣ —	北 西	東	♠ —		♠ J ♥ 5 3 ♦ — ♣ A 7
			♥ Q 10 7		
			♦ —		
			♣ Q 9		

莊家打最後張王牌，西家拋一張方塊，桌上拋梅花，東家只能拋小紅桃。於是，莊家拔梅花A，西家兩門紅牌被擠死了。擠得好！Lever。

〔譯註〕

擠得真好。有這樣的本事，才能搶着做莊，可不是嘛！

四、夫妻檔

我曾找澳洲的國際橋手兼橋藝記者Ron Klinger提供一付牌例。這裡就是，北家發牌，雙方無身價

		♠ Q 5	
		♥ 7 3	
		♦ K Q J 10 7 6 3	
		♣ 8 4	
♠ 9 7 6 4 2	北	♠ K J 8	
♥ K 8 6 2	西	♥ Q 9 5 4	東
♦ —		♦ A 8 4	
♣ 9 7 5 3	南	♣ K 6 2	
		♠ A 10 3	
		♥ A J 10	
		♦ 9 5 2	
		♣ A Q J 10	

以下是他的敘述，而他保證全部經過都是事實。

這牌我常在教室裡使用，是為了一位朋友安排一項橋藝活動中的一牌。事先，我並不知道那是夫妻檔橋賽，否則通常這類活動我是不願參加的。

一般北家開叫 3 ♦，南家叫成 3 N T。西家首攻黑桃，東家跟 J，手上 A 吃。出方塊。桌上跟大牌，東家當然不吃。

如果莊家繼續打方塊，東家吃第三輪後，拔黑桃 K 再攻黑桃，則莊家無法完成九磴。

但是，莊家在發現方塊壞分配後，應該瞭解方塊不可能打好。因此，在桌上吃到頭一磴方塊後，應試偷一付梅花。再打方塊下桌，東家仍得讓一次，這使莊家能第二度偷梅花。接着拔梅花 A，感謝梅花好分配，第三輪打下梅花 K，於是莊家送出黑桃 Q，建立黑桃 10 而完成合約。

沒想到，有一對夫婦與眾不同。先生坐北家，開叫 3 ♦，坐南家的太太，想了又想，想了好久，終於叫出 3 ♦，成為最後合約。東家首攻紅桃，桌上跟 J 偷，西家贏吃，回攻黑桃，建立了東家一付黑桃，而莊家也因缺乏上手橋引，不能用紅桃或梅花（偷）墊去手上黑桃失磴，合約倒一磴。

北家應該認清，紅桃偷牌成

功的機會不大，而要完成合約時，梅花必須偷得到。因此，首攻紅桃，應以A吃住，抽王牌，利用兩次王牌上手，偷兩次梅花，拋去手上黑桃失張，完成合約。

最叫人想不通的是，事後我曾和南家的太太談起這件事，我問她：「在3♦之後，妳考慮過別的叫品麼？」

她說：「我當然想過，我相信正常叫品應是3NT，可是別人不必和我先生一道開車回家。」

謝謝你，Ron。又是一件夫妻檔不宜同桌打橋牌的例證。

〔譯註〕

很平凡的一付牌，3NT和5♦都是打不垮的，只要能對於牌張分配多做一番探討，也可豁然貫通。而文中坐北家的那位先生，必是極端自以為是的人，好在國內夫妻檔中，大男人主義的先生尚不多見。

五、青年好手

Loen 橋藝節於五月初在挪威舉行，場地都選在山巒與狹灣交錯的美麗地點。1979年青年論對賽中 Bjorn Bentzen-Arne

Thommassen對表演了這一牌。雙方無身價，北家發牌

		♠ O 7 5 2	
		♥ K 9	
		♦ A J 9 5	
		♣ Q 9 3	
♠ 9 8 4 3	北	♠ K J	東
♥ 8 3	西	♥ A 10 7 6 4	南
♦ K Q 10 6 3		♦ 7 2	
♣ A 5		♣ 10 8 6 2	
		♠ A 10 6	
		♥ Q J 5 2	
		♦ 8 4	
		♣ K J 7 4	

叫牌經過為精準制：

北	東	南	西
Thommassen		Bentzen	
1♦	—	1♥	—
1♠	—	1NT	—
—	—		

西家首方塊K，在莊家讓過後轉攻紅桃8，桌上9，手上J吃東家的10。手上出梅花J，西家A吃又打紅桃。東家A吃再打紅桃，西家和夢家拋黑桃。

莊家出梅花到桌上Q，又拉梅花，手上K吃，西家又拋一張黑桃。於是，出方塊，桌上J偷過，再拔方塊A，殘局成了下面形勢：

♠ Q 7 5
 ♥ —
 ♦ 9
 ♣ —
 ♠ 9 8
 ♥ —
 ♦ Q 10
 ♣ —
 北 南
 ♠ K J
 ♥ 6
 ♦ —
 ♣ 8
 ♠ A 10
 ♥ 5
 ♦ —
 ♣ 7

Bentzen 從桌下拉方塊 9，西家可以贏得兩磴方塊，但是東家的三個贏磴全部泡湯了。對一個青年來說，很不錯了。

〔譯註〕

打雙夢家時，很容易取得八付，甚至九付，只要在紅心 J 上手時，拔黑桃 A，再送黑桃就行了。但是，在牌桌上可就沒有這種打法了。

六、安全打法

在四人賽中，真正的好手，不賴運氣，也不給予敵方以可乘之機。試看這一付 3 N T 合約，由一個普通橋手和傳奇人物 Benito Garozzo 打起來有多麼的不同。雙方身價，南家發牌。

兩桌的西家都攻紅桃，莊家避免東家穿梭黑桃，頭一磴都吃住。接下來的是如何在防家上手

前，取得四付梅花，加上四付方塊來做成合約。

♠ 8 4 3
 ♥ 3
 ♦ A J 9 5
 ♣ A 9 7 3 2
 ♠ Q J 9 5
 ♥ Q 10 9 4 2
 ♦ 8 7 6 3
 ♣ —
 北 南
 ♠ A 10 2
 ♥ K J 6 5
 ♦ 10 4
 ♣ Q 10 6 4
 ♠ K 7 6
 ♥ A 8 7
 ♦ K Q 2
 ♣ K J 8 5

頭一桌的莊家，第二磴拔梅花 K，西家缺門，因此，共吃得七磴而倒二。Garozzo 不同了，他發現，如果西家持有四張梅花或僅持 Q 10 6 三張，合約就不能成功，此外，都不成問題。因此，第二磴打小梅花，當西家顯示缺門後，桌上 A 取，偷一次梅花回手。由方塊 A 蓋吃手上 K 下桌，再偷梅花。在第二磴方塊 Q 擊落東家的 10 後，總計贏得十磴，比另一莊家多取三磴。

這正是一種典型的安全打法。更精確的說，是一種假定防家牌張分配，適合於最低成約要求下，所採取的安全打法，切勿在此最低要求之外，更加上不必要的指望。

〔譯註〕

Garozzo 也是凡人，他能在橋壇奠定地位，似乎只是多了一份細心而已。望國內橋友，能從這一簡單牌例中得到一些啓示。

七、畸形分配

達拉斯的Jim Hooker 在墨西哥參加混合論對賽時，和 Kerri Shuman 爲伴，經歷了一生難得一見的牌，他拿到這牌：
 ♠ 9 ♥ K Q 4 2 ♦ A K Q J 10 9
 ♣ 7 2

雙方無身價，南家發牌，叫牌經過是：

南	西	北	東
1♦	—	1♥	6♣
7♥	×	—	7♣
?			

現在該Jim 叫牌，你建議叫什麼？（四家牌如下）

♠ —		♠ —	
♥ A 10 8 7 5 3		♥ A K Q J 10	
♦ 8 2		♦ 8 7 6 5 4 3 2	
♣ K Q J 8 3		♣ 4	
♠ —		♠ —	
♥ J 9 6		♥ —	
♦ 7 6 5 4 3		♦ —	
♣ A 10 9 6 5		♣ 4	
♠ 9		♠ 9	
♥ K Q 4 2		♥ K Q 4 2	
♦ A K Q J 10 9		♦ A K Q J 10 9	
♣ 7 2		♣ 7 2	

他選擇派司，莊家取十三磴一無困難。

事後Jim Hooker 很悲傷的說：「我們在這牌的得分很低。當時應該派司掉 6 ♣，甚至於叫 7 N T。而這將是合約橋藝史上，一邊缺門，而另一人單張 9 却叫成無王大滿貫唯一的紀錄」。

沒有任何叫牌制度能够很有效的應用於畸形分配，由於各種制度都基於較正常的分配型態而制訂，專家們在處理畸形牌時，也常有力不從心之嘆。可是，Jim 也想到了一個關鍵的地方，那就是坐東家的那位女士，他說：「由於她叫 6 ♣ 時是那麼信心十足，應該表示她拿到其餘的十二張黑桃，而她又是第二次機會才叫出 7 ♣，應表示她沒有梅花 A，因此，我還是該叫 7 N T。」

八、意外的奉承

澳洲的國際橋手Ron Klinger 再一次成爲我們的主角。在一次下注很高的盤式橋牌中，發出了這麼一牌。

雙方有身價，
北家發牌

	♠ 10 8 4 3	
	♥ 9 7 5	
	♦ AKJ 2	
	♣ 8 3	
♠ J 7	東	♠ 9 6 2
♥ Q 8	南	♥ A J 6 2
♦ 8 7 6 4	西	♦ Q 10 9 5
♣ AK 7 6 5	北	♣ 9 4
	♠ AKQ 5	
	♥ K 10 4 3	
	♦ 3	
	♣ Q J 10 2	

北	東	南	西
—	—	1♣①	—
4♣②	—	—	—

①Klinger想做莊

②對Klinger 主打能力的一種奉承，但無論如何，3♣已够。

西家首拔兩付大梅花，東家打高低信號。西家打第三張梅花，桌上以黑桃10王吃，東家墊紅桃6。莊家連抽三圈大王牌後，拔掉大梅花，夢家和東家都拋一張方塊。接下來，似乎應該偷方塊來墊去紅桃失磴，但抽王牌時，西家曾拋去一張方塊，偷方塊似乎沒有前途。因此，索性打掉最後張王牌，桌上拋紅桃，東家也拋紅桃2。於是，打方塊桌上A取，拉回紅桃，東家無能為力了。他如跟小，下一輪紅桃將迫

使他對着桌上方塊張出牌。因此，他以A吃住，送出紅桃，莊家吃住後，全手紅桃都大了。這形成了很特殊的結果，莊家有兩張大方塊却僅贏得一磴，只有一張次輪大牌的紅桃，反而贏得三磴。

這牌使Klinger 更為出名。但防家墊牌的信號，確曾幫了大忙。無論如何，東家還是可以打垮合約的。雖然不容易看出來，在莊家最後張王牌時，東家拋去紅桃A，莊家就無能為力了。

北家的4♣叫品，常在一般橋手有幸與專家搭配時看到。我最不喜歡的就是聽到同伴說：「要不是知道你打得這麼好，我是不會叫成局的」。

〔譯註〕

在西家連打三圈梅花後，合約幾已無計可施，Klinger 却以很奇特的結果作成了看似無望的合約。而北家意外的奉承，也意外的有了美好的結果。

九、及早計劃

並非橋藝界的光芒都屬於複式橋牌界的巨星，有時，盤式橋

牌戲中也能找到勝任的高手。下面這牌，南北身價，西家發牌



※ 客

牌 ※ 惠 民



論對賽與四人賽的差別，除去涉及團隊的勝負之外，在技巧上的因素不予考慮，要成就一場完美的論對賽，牌運之好壞，決定你是否能够奪魁。

普騰臺北橋藝邀請賽，論對賽初賽計分四組，每組十七桌取前四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十六桌，由電腦事先發牌，每桌每一圈都打相同的兩付牌，而可以立即計算出各對的成績，立即公佈。一共比賽三十二付牌。

決賽中的一牌。

在同伴持五張高花開叫 1 ♠ 後，你拿：♠ J 10 × × × ×

♥ A K J ×

♦ A K ×

♣ —

叫牌如下：

1 ♠

2 ♥

3 ♣

3 ♠

4 ♠

5 N T

7 ♠

—

同伴持有 5 — 4 黑牌，只要王牌有 ♠ A K，大滿貫的黑桃合約該是垂手可得的，但是—— 5 N T 大滿貫邀請是不是正確？會不會就只缺了王牌 A？畢竟 3 ♣ 的再叫品示強，少王 A 的機會不大，但是同伴的牌却是：

♠ A Q × × ×

♥ × × ×

♦ ×

♣ A K J ×

7 ♠，必需能在十一張王牌中接受考驗，是敲單張王牌 K，或是偷牌，終於這該是牌運的決定一刻。十六桌中 7 ♠ 有成有敗，但竟還有直奔 7 N T 的橋手，打起論對賽，為求取頂分，真可謂窮兇惡極。

7 N T 要成約的條件，在實戰中，第一必須拔取 ♠ A，敲下後家的 ♠ K，再偷 ♥ Q，而事實上確是 ♠ K 單張，♥ Q 偷到。試問：這牌之中，可有牌技可言？

純然是運氣之使然罷了。

蒙特婁英國橋手ROSE 在最後兩牌中獲得高分，穩定了奪魁的地位。

ROSE 坐在第一家的位置，持九點牌，在無身價的情況下，詐開 1 N T，但按制度却表示有 12—14 的牌力，弱無王。叫牌如下：

南	西	北	東
1 N T	2♣	—	?

東家的牌是：

♠ A Q × × ×

♥ A Q × ×

♦ —

♣ J × × ×

請問：你若是東家，該有什麼叫牌呢？到底那一個叫牌才能使同伴不至於派司掉？

終於東家無可奈何直奔 5 ♣——當然，是個壞分數，差合約，西家的牌持有：

♠ K ×

♥ K J × ×

♦ Q ×

♣ K Q 10 9 ×

在防家黑桃 3—3，紅心 3：

— 2 梅花 2—2 的分配下，這是一付 6 ♠、6 ♥，或是 6 ♣ 都打不退的合約，可憐的東家，却被 ROSE 的一個開叫，逼迫的高舉白旗。

在玩橋牌的競賽裏，不論是叫牌或打牌的過程裏，除了幸運之神的特別眷顧外，同伴與敵手間，首要的就是必需將同伴間彼此的扶持，猶豫的受窘減少至最低的限制，以求能不致於左右為難，輕鬆的做出正確的判定，而在敵手間去製造矛盾，儘可能使其彼此窘住，那麼，勝面就屬於你這一方了。是以，我的同伴曹偉偉，他自訴自己的橋牌是打直覺式第一觀念的牌，這：對嗎？好亦或不是？

潤元杯論對賽中的兩牌：

持：♠ K

♥ A K Q 8 6 4

♦ —

♣ A K 10 7 5 3

使用自然制是開叫強二 2 ♣

呢？亦或先只開叫 1 ♥？結果是

北	南
1♥	1♠
3♣	3♠
4♣	4♠
5NT	6♠

四家的牌是：

♠K		北		♠A 7 4 2	
♥AKQ 8 6 4		西		♥9 5	
♦—		東		♦Q 8 3 2	
♣AK 10 7 5 3		南		♣Q 6 4	
♠J		♠Q 10 9 8 6 5 3			
♥10 7 3 2		♥J			
♦A J 10 6 5		♦K 9 7 4			
♣J 9 2		♣8			

南家第二次叫牌是該叫 3♠ 亦或 4♠？北家認為只要南家持有 A Q J 帶隊的七張以上黑桃，7♠ 該是好合約。結果停在 6♠，可有完成合約的機會呢？你說幸與不幸？幾乎是任何首引南家都無法保有 6♠。但是，西家首拔♦A！

當看到夢家方塊缺門，黑桃單張時，南家還是搖頭，看來仍得丟兩磴王牌，六黑桃的合約還是無解。無奈，王吃♦A，拉回♥J上手，敲♠Q！赫然西家跌落♠J！有轉機了，但是萬一防

家紅心 5—1 分配，合約仍然不保。僥倖更簡單的，東家♠A吃進後反攻方塊，合約於焉完成。

幸運的一對！

特別在高空的叫牌裏，要有非常的手氣，往往叫與不叫就在一念之間，錯與對都是很難認定的。

北家持：♠10 9

♥A 9 6 5 4 3

♦—

♣A Q 8 5 2

南	西	北	東
1♦	2♠	3♥	4♠
5♦	—	?	

在南北方有身價的情況下，北家如何是好？英勇的北家最後叫出 6♦！

西家首攻♠K，東家跟♠5，南家跟♠6，西家的牌是：

♠K Q J 7 4 2

♥Q 10

♦10 7 5

♣J 4

請問：在♠K贏取一磴以後，該續攻那一張牌？同伴的♠5，讀出什麼意思？

西家再拔♠Q，南家王吃，

♠ 10 9
 ♥ A 9 6 5 4 3
 ♦ —
 ♣ A Q 8 5 2

♠ K Q J 7 4 2
 ♥ Q 10
 ♦ 10 7 5
 ♣ J 4

北
 西 東
 南

♠ A 8 5 3
 ♥ J 7 2
 ♦ J 9 4
 ♣ K 9 6

♠ 6
 ♥ K 8
 ♦ A K Q 8 6 3 2
 ♣ 10 7 3

第一屆「凱撒盃」全國雙橋藝人大賽獎勵統計表

名 數 別	次 量	二 人 組 初 軍	人 組 決 賽								備 註		
			冠 軍	二 亞 軍	季 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副 冠 軍	二 亞 軍	季 軍
得獎人數	1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獎 盃	12	2	2	2							4		
獎 牌					2	2	2	2	2	2		4	4
凱撒假期 池畔雙人房 青山雙人房		2		2									
					2								
比賽期間住宿獎		2	2	2									
		8,000	6,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凡德西服 禮品券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香煙 (條)		4	2	2	2	2	2	2	2	2	1	1	1
Dunhill 獎 時 鐘 便 條 盒	12	2	2	2									

- 1 初賽以三組為桌，每組25人，預估：25日起，自十個月內免費招待。參服八張。德西券比賽(免費招待)獎；
- 2 10月5日、6日兩夜。
- 3 以105日checkin為準，不住者無此獎勵。
- 4 同apir限住同一房間或個別住單人房。所住房間等級不限。



編者 Edgar Kaplan
Jeff Rubens

譯者 柯安榮



(有關出牌指示、叫價不足、禁制同伴行動、被接受的違規各問題之研討。)

甲、出牌指示

當莊家指定夢家出某牌張時，其指示應包含花色及牌張的大小。

○橋規第46條B款特別列舉四種不合常規及不完整的出牌指示：

1. 未指定花色及點數（譬如他說：「隨便」）：防家可選擇夢家的任一張牌打出來。
2. 只指定花色，未敘明大小（如只說：「黑桃」）：則裁定莊家指示爲出最小牌（除非無容置疑地莊家絕對不會出該張牌）。
3. 指示夢家跟大或跟小（包括「吃住」，「扣住」，「跟小」之類的指示在內）：裁定莊家指示爲跟「最大」或「最小」牌。但夢家若爲第四家時，則「跟大」的指示，裁定莊家指示爲以最低可能的牌贏進。
4. 指示大小但未敘及牌組名稱（譬如說：「10點」）：可能的話，他必須打出10點的牌來；如果有兩張以上同號碼的牌可選時，由莊家自行選擇——但此時如適由夢家引牌時，而前一圈所引的牌組，正好有莊家指定之牌張號碼時，即應引該牌。
- 3、4兩項在橋規上的規定都是死板板的，裁判及本會均不得

以解釋莊家意圖的方式爲其解脫，以期產生公平的結果。然而，1、2兩項，橋規上特別授權裁判及本會，得略有選擇的餘地。我們可裁定莊家不用採取莫名其妙的打法，亦即不用打出「顯然非他所打算打出的牌」來。

譬如說，莊家對着夢的A Q 10引牌，決定怎麼偷之前，長考了老半天，最後說，「打大。」他想打的牌，太可能是Q，可是夢家擺上A——莊家和裁判（以及本會）都不能改變它。反之，莊家對着夢家的♠ A K Q J 3引♠ 2，桌上♠ J取，又說：「續打黑桃。」依法固可指定莊家出♠ 3，但它「顯非他所打算打出的牌」，而橋規也授權裁判及本會有自由裁量之權，因此，我們原則上准許夢家出大牌。

同理，假定莊家對「剩下四張小雜牌和極關緊要之敵方牌組上僅存的擋張♠ A」的夢家說：「沒關係，隨便墊好了。」顯然地他是指示隨便拋小牌，而裁判及本會也有自由裁量的餘地，因此，通常都裁定防家可指定夢家拋♠ A以外的任何牌。然而，該極關緊要之牌，只要有稍許之疑問，例如它是一張♠ 8（莊家可能搞不清它打大了沒有），那時候，莊家只有對自己有瑕疵的指示，付出代價了。

乙、叫價不足

叫價不足如果被取銷，叫牌者應改爲派司或完整叫價，如改爲同一名目之最低完整叫價時，不予處罰。例如北家開叫1♠，南家答叫2♥，北家再叫3♠，南家又叫3♥！再更改爲4♥，叫牌就當是未發生不合常規情事一樣，繼續下去。橋規之所以作成上述規定之基本理由，乃是敵方通常未嘗受損，因之，橋規未作補償之規定；（但本例南家若更改成4♥以外的其他叫品，敵方通常就可能會受損）。可是，此類情事往往也有造成損害的可能，因爲違規者所誤聽到的叫品爲何，往往自認爲一清二楚（本例南家多半誤以爲

北家只叫 2 ♠)；於是，他同伴也得悉他的叫品之根據了。這一點，有時候就會發生舉足輕重的影響。假設本例的南家，原先所叫的是 2 ♦ 而非 2 ♥ (即：1 ♠——2 ♦；3 ♠——3 ♦！再更正為 4 ♦)。如果沒叫價不足情事，4 ♦ 通常應為牌力不明的叫品；可是，有了違規之後，北家可假設南家僅持低限牌力，因為他（誤聽同伴 2 ♠ 之後）打算東叫 3 ♦ 的。另舉一個例子，假定北家開叫 1 ♣，東家派司，南家也叫 1 ♣——顯然地，他沒聽到北家開叫。他可更正為 2 ♣，而不虞受罰，可是東西家已經受損了，因為北家已然曉得同伴有開叫 1 ♣ 的牌力，而且叫牌空間的經濟，佔了莫大的便宜。至若南北家打的是精準制呢？才叫到 2 ♣，伴倆雙雙都曉得他們至少有 32 點了！

基於此一理由，橋規特別授權裁判及本會對於「叫價不足情事，如果因而傳遞了實質消息，致無辜方受到損害」之案件，得予調整得分（第 27 條 B 款 b 目）。以上述最後的例子來說明，南家可將「1 ♣ 開叫」，更正為「答叫 2 ♣」，而不受處罰；而北家也沒有任何禁制，他可以高興怎麼叫就怎麼叫，且無須以「2 ♣ 只是正常答叫」，做為其後叫牌的依據。可是，他們若得了非常好的成績，裁判及本會又判斷出該叫價不足所傳遞之「絃外之音」，對其佳績有實質的貢獻時，實得的成績應予撤銷，改以調整得分代之。

然則，應該調整成什麼樣的成績呢？此類案例，幾乎都無法裁定違規前這一桌可能得到什麼的結果。因此，裁定無辜的東西方，得高於平均分數。至於違規的南北方，也不應給予我們慣用的低於平均分數，因為橋規明定不罰，您給他低於平均分數，無異處罰他呀。南北家不應保有實得的非凡佳績，但仍應和無辜方一樣，也給他們高於平均得分。

丙、禁制同伴行動

叫牌期間的許多違規行為，橋規所規定之處罰為令其同伴於次

圈叫牌時派司一圈或永遠派司。有時候，受罰的違規方，損失慘重，（例如，某甲以 5 ♡ 回答他同伴的黑桃特約，稍經考慮後，又改成 5 ◇——裁定：5 ♡ 的叫品應予成立，且因他的同伴受禁制必須派司，儘管他們的合約是黑桃，5 ♡ 仍然成為最後合約。）可是，裁判及本會無權減輕處罰（第12條B款）。然而，少數罕見的情況下，結果對無辜方反而非常不利（例如，違規方無可奈何停在小節合約，而其他各桌都衝上滿貫而倒掉了）；那當然太不幸了，可惜，裁判及本會無權補償無辜方的不幸。不過，裁判及本會有權對於「強制派司必然損及無辜方」的案件，給予調整得分（第23條B款）。

關鍵在於「必然」損及。也就是說，行為當時，違規者已曉得禁制伙伴，對己方必然有利。「必然」一詞，排除了那些碰巧對違規方有利的案件。譬方說，北家以16大點開叫 1 N T，不小心跌下 ♠ A 來，牌面朝上，因而禁制了持有10點牌之同伴叫牌，結果莊家只能吃到七磴牌，幸運地得了頂分。由於跌出 ♠ A 來，並非「必然」損及敵方，因而，不能調整得分。

反之，假設發牌的東家派司，南家也「跟進」，西家竄叫 3 ◇，雙方有身價。北家持：

♠ 6 2 ♥ 7 6 3 ◇ 8 6 4 3 ♣ K 7 5 2

當然派司。東家派司後，南家長考——毫無疑問地，他考慮採取一些多半會糟糕的平衡叫。在南家尚未採取行動前北家首引 ♠ 6——南家因而受到強制派司的禁制！這類案件，必要時應予調整得分。再舉個例子，西家開叫 1 ♡，北家以身價有利，搶先叫 4 ♠，持牌如下：

♠ J 10 9 7 6 4 2 ♥ A K ◇ 7 6 ♣ 2

東家跳叫 6 ♡，南家長考要不要犧牲叫。此時北家不按次序叫賭倍——禁制同伴採取行動！這種情形，也應調整得分。

上述就兩例的共通之處，就是北家打算違規之時，或已看出禁制南家行動，對己方「必然」有利。事實上，不管北家是否為故意違規，都和裁定無關。如果是故意違規，事屬嚴重破壞禮節的行為，則須另案處理。現在主要的顧慮不是他的意圖，而是他的行為：他在「必然於己有利」的時刻，所產生禁制同伴的行為。

此類情形，違規行為發生的當時，幾乎已看得出牌局的結果來。那是假設受禁制的橋手，如果不受禁制，多半會採取合理但不幸的行動。譬方說，北家禁制南家 3 $\diamond$ 之後採取平衡行動的案件，他的平衡可能會輸 800 分，則調整成此一得分。另一個禁制同伴 6 $\heartsuit$ 之後犧牲的案例，則調整為犧牲叫之得分。（如 6 $\clubsuit$ 被賭倍後之可能結果）

丁、被接受的違規

很多叫、打的違規，如果違規者的下家跟着叫、打，違規行為即被接受，視同未違規。不管違規行為是否故意地抑為粗心大意地被接受，依法都應予維持。接受違規行為的敵方，如果因而受損，是不能要求補償的，裁判及本會也無權予以補償。

特別授權予本會的，乃是裁定處罰因本身之違規行為而獲利的一方。處罰的準繩和禁制同伴採取行動之違規相同。我們不能僅因「違規行為如果被接受，將有利可圖，」而裁定處罰；相反地，處罰乃是針對「違規行為必然有利」而發。

譬方說，東家開叫 2 $\clubsuit$ ，南家蓋叫 3 $\diamond$ ，北家以 3 N T 束叫。莊家贏進首攻之後，黯然地看着夢家的牌；夢家拖了七張堅實的方塊，却無旁門橋引。長考了老半天，莊家指示夢家出 $\diamond$ A，西家粗心地跟了牌，接受從錯誤的方位引牌。於是莊家席捲方塊，做成兩個超磴。東西家提出抗議——您如何裁判呢？

東西家維持實得的一 460 分，那是西家粗心所付出的代價。可是，南北家的得分，應調整為主打 3 N T 可能導致的合理成績，也許是倒三，負 150 分的成績。決定應予處罰的關鍵，在於北家違規

的當時，已經曉得違規必然有利於己方。假若西家發現了引牌方向有誤，要求更正，北家也不會有任何損失。

本案我們對於北家之是否故意違規，不無疑問，可是我們無須因有故意違規之事實，才裁定處罰。即使本會找出一大堆理由，來解釋北家的企圖，但他的行為無論如何，僅是違規而已，因之，也只有一種裁決的方式罷了。

第十四章 程序或紀律

在前述幾章中，有許多本會裁定的案子，僅對有過失一方施以處罰，而未從事一般的調整得分。處理這些案件的主要觀點，大抵是因為違規雖亦造成損害，但無辜方對實際的結果，也應負責的關係。本章則把目標指向一些「違規雖未造成敵方的損害，但它可能為害競賽的進行」之類案件的處置。

橋規上特別指示裁判及本會得對任何「不當的拖延或妨礙競賽、造成其他賽員厭煩、違反正確的程序、造成調整得分情事」等行為裁定處罰。常見之應予處罰的違規行為：遲到、慢打（——延誤競賽行為）；一再地不傳牌、或胡亂記分（——妨礙競賽行為）；大聲地討論或叫牌（——使其他賽員厭煩）；一圈或一節比賽當中，和伙伴換座位、或比較成績（——違反正確程序的行為）；把牌弄錯、打錯牌號（——使別桌的得分須調整）等。

紀律或程序性處罰鮮有由（有權裁定的）本會先裁定的。通常都由裁判裁定，本會僅於上訴時，才加以考慮。本會得增、減甚至撤銷處罰，但橋規上明定的一些情事，如遲到、慢打等案情的處罰，本會應受裁判裁定之拘束。儘管本會有權增、減及撤銷裁判的裁定，除非減輕或撤銷裁定的理由，非常堅強，本會原則上應傾向於支持裁判的裁決，因為裁判通常對於事實比較瞭解，而且他負有使競賽順利進行的職責。

（和調整得分案件相對照，）紀律或程序性處罰和懲誡案件相似，但有相當的差異，嚴重性也不同。因此，兩者之間必須仔細且

用心地加以區別。茲舉數例以明之。

案例一

論對賽中，裁判下令「移動」，東西第一組應移至第八桌却誤移至第九桌。北家問：「第二組嗎？」東家根本沒注意聽北家的話，只是點點頭，於是叫牌就開始了。此時第二組的橋手，站在稍遠的地方，等着第九桌的橋友，打完（他們誤認為的）上一圈的牌局，以便就位。最後，他們發現不對勁了，乃召請裁判。裁判弄清了走錯座位情事，並指示第九桌打完第一付牌後，東西第二組才歸座打第二付牌，東西第一組也改坐到第八桌打第二付牌——要打兩付牌，將延誤比賽時間；東西第一組和南北第九組，因弄亂了比賽秩序，各被罰半付牌的序分。至於東西第二組未打的第一付牌，裁定給予中間分。

南北家抗議說他們沒搞錯，但裁判說他們應該曉得這一圈轉到這一桌的是赫赫有名的第一組而非第二組。冷靜點，繼續比賽吧。可是，南北家堅持抗議裁判的處罰。

這類的情節，本會既有權，也有相當的理由來垂詢裁判的判斷。如果本會認定事實上南北家不應負「正確程序之違規」的責任，即應撤銷原裁定。

案例二

下一圈，赫赫有名的東西第一組轉到第九桌來，這一回可沒搞錯了。打完第一付牌後，南北家召請裁判抱怨說：「我們在他倆手下，已經輸了兩付牌，我們不願跟他們打第三付牌了。」

「您們就是為這種無聊事兒找我來的嗎？繼續打！」裁判回答說，他今天還有一大堆事兒好做哩。

「太不公平了，」北家說。

「您若再不閉嘴，並立即打下去的話，」裁判警告說：「我還要罰您。」

「我不打，」北家說。（違反第86條B款8目）「好！罰您六序分。再不馬上拿牌打下去，我要罰您出場！」

於是南北家只好繼續打下去，但抗議受罰。關鍵在於第二次處罰和第一次處罰，性質不同；這一回可不是違反正確程序的問題了。裁判並非因南北家只打一付牌，違反正確的程序，而加以處罰。（但如他們打完第一付牌後，喋喋不休地討論下去，忘了打第二付，那就是違反正確程序的案子了。）相反地，裁判爲了維護他本身的權責，並使比賽順利進行，有執行維持紀律之權。換言之，本會無權變更裁判爲維持紀律所爲之處罰（第89條B款3目）。即使本會認爲裁判的判斷很差，甚至已脫離常軌，也只能設法說服他，希望他改變主意而已。維持紀律是裁判而非本會的權責。

案例三

裁判觀察到某賽員於一圈未完的時間內離開座位，並注視鄰桌的打牌。他核對一下牌號，發現該賽員尚未打過這付牌，於是等到該賽員打這付牌時，走過去觀看他打牌。該賽員在牌局中有樁決定很奇特，顯係獲得不當消息所致，於是向本會提出報告。

這種案件不僅要調整得分，還要懲誡。因此，本會爲此懲誡案，得辛勞一番。如果正式的聽證會後，判定該賽員「犯規」，所作之處分爲懲誡性而非紀律性的了，諸如：嚴重警告、當場禁賽、訓誡或較長期停賽等。像本案這樣嚴重的情節，通常都先裁定禁止他賽完全場，再把聽證會的記錄，送請主辦單位裁定進一步的懲誡，大概是一段長時間的停止比賽。

案例四

裁判發現有一組賽員在裁判下移動令之前，離開座位，到處走動。裁判處罰他們，他們抗議。

這種案子只是調整得分，用不着懲誡。他們並非被控以詐欺或敗德行爲，僅因不遵守在一圈結束尚未換位前，無故離開坐位之規

定（橋規第七章第三節C款8目），而違反了正確的程序，裁判很正確地處以程序性處罰，如有上訴的話，本會應舉行非正式的聽證會來裁處。除非賽員們有很好的理由（如他倆因氣腫必須離座走走、或因被對手的雪茄烟味，嗆得受不了等），原則上，本會都會支持裁判的裁定，駁回上訴。

紀律或程序性處罰沒有固定的標準，通常分數記錯的案子，扣一序分，慢打扣「全牌」的 $\frac{1}{4}$ ，造成他人之困擾者，扣「全牌」的 $\frac{1}{2}$ ，弄亂、裝錯牌使整節的得分都受到影響的案子，扣「全牌」。處罰之輕重，正如調整得分案件一般，端視違規所引起（或可能引起）之後果而定，而不像懲誠性案件一般，須參考違規者以往的紀錄。

第十五章 違反禮節

橋規第七章「禮節」，明定橋手們的共同守則，諸如對違規行為應有之正當的態度，正當或不正當的使用「摸索」來的消息，使用詐叫的禮節、伙伴間協議及其解釋時之禮節、賽員和觀眾之適當的行為和禮節等。我們絕不能因難得有因違反禮節而受罰之事實，即認為本章只不過是教條式的忠告而已。禮節乃是橋規的一部份，賽員絕不能違反禮節而不受罰的。本會對於違反禮節案件，有四種不同的處分方式：

(一)、非正式警告——對於經驗不足之賽員，因其多半不曉得他的行為不當，且違規未造成損害對手之結果等，情節輕微案件之處罰。

(二)、紀律性處罰——對於經驗較前略佳之賽員，其違反正確程序情事雖未造成「直接損害無辜方，必須予以補償」之後果，但可能對己方有利者，均適用此一處罰。

(三)、調整得分——對於橋規上無適當補償規定之違規或違反禮節行為，所為之救濟手段。此一手段通常適用於違規行為直接損害了無辜方的案件，與違規者曉不曉得其行為是否不當，並無關連。

(四)、懲誠——正式聽證會後，施於違規者或違規搭檔之處罰。適用於鄙劣、蓄意的違規情事。

舉例來說，「同一叫品以不同的方式表明」，即為違反禮節行為之一。假定西家開叫1♥，北家賭倍，東家叫3♥，南、西都派司，北家說：「我再賭倍一次。」東家派司，南家叫3♠，西家再

叫 1♥，北家第三度賭倍，這回他說：「我就用斧頭砍您。」

此一違反禮節情事，如不可能影響到結果時（如被賭倍的 4♥ 倒一，而南北方 4♠ 穩成），本會的處理，可能有下述幾種方式：

(1) 北家若為新手，則警告他不得再變換賭倍的形式；

(2) 北家若為老手，理應知道變換方式是不當行為，則處以紀律性處罰；

假定南北家的 1♠ 會倒一，而北家若以正常的方式賭倍，南家的牌很可能會改叫 4♠ 時，則本會可能裁定：(3) 調整得分——大概是南北家 1♠ 倒一的得分。

最後，我們再舉個例子。假定有人向本會報告說，某一搭檔的賭倍方式，有特殊的安排，「我賭倍，」表示迫伴，「我要賭倍，」則為兩用。如經查證屬實，那就是全然存心、蓄意、卑劣的詐欺案件，無辜方損失固應補償，違規方則不能以調整得分了事，應該開正式的懲誡聽證會（即第四種常見的處理方式），來裁定處分了。

除了像上述兩例那種違規者搭檔間有特殊溝通的案子以外，違反禮節案件的無辜，鮮有得到補償的。大多數的案子，無辜方對於己方獲得劣績，都有「卓越的貢獻」，因而截斷了違規和受損的直接關係。

例如，某防家抗議說，莊家因斜過身來偷看他的牌，或因盯着他抽牌的情況，才偷對了關鍵性的 Q；莊家樂呵呵地承認確有其事。此一情節，莊家的確違反禮節篇第三節 C 款 6 目明定，「（只能不在意地看到，）不得注視……或觀察他人自手中出牌之位置，或窺看他人手中牌張等」的規定，可能受到紀律性處罰，但防家未能慎重地「保密」自己的牌張，咎由自取，得分應予保留。

又或，夢家自我陶醉地在打牌進行中，批評敵方的防禦，冷嘲熱諷一番。防家深受刺激而防禦錯誤，合約回家了，防家提出抗議。裁判當然會對夢家騷擾敵方的違反禮節行為，施以嚴厲的紀律性處罰，甚至另外發給正式警告書。可是，防家因防禦錯誤，造成

直接損害，是以得不到補償。

然而，有些形態的「違禮」行爲，仍可能給予補償的。

甲、虛情假意

移送到本會來的最常見抗議違反禮節案件，諸如：

「我從桌上對着手上的K J ×引小黑桃上來，東家長考老半天後擺小，我當然上K，可是西家有A，東家只有Q而已。」

或「我左敵方提出跳叫的警告之後，開叫4♥；我同伴依規定等10秒鐘後才派司，右敵方研判了老半天也跟着派司。由於右敵方必然是考慮試滿貫的，我當然不採取平衡行動。結果我方的4♠是大鐵牌，而右敵方只有一手破牌而已。」

此類案件，裁判會感到爲難的地方，在於橋規上有兩段看來自相矛盾的規定。且看禮節篇第二節D款1、2兩目的規定：

1目：『不在意地變化了節奏。在叫打中不在意地變化了節奏與姿態，就其本身而言，並不構成「違背禮節」。對此現象，敵方得以正當地加以推論，並予利用，唯其後果則須自行負責。』

所謂「後果須自行負責」一詞，前述兩例中誤上♠K和讓敵方打4♥，都是從敵方猶豫中得到錯誤推論的投機案例，如果猜對了，即佔便宜；反之，猜錯了當然得付出代價。

2目：『有意地變化節奏。在叫打中，故意地以評論、手勢、對某一叫牌或出牌，表現急促或長考（例如出單張牌前仍故作猶豫），或在叫打時有不自然現象，企圖導引敵方誤入歧途，……」「致使無辜方據以做出錯誤推論，因而遭受損害，經裁判判斷屬實時，則可判定調整得分。（同條F款2目）」

仔細研讀上兩段條文，我們不難發現兩者事實上並不矛盾。不在意地變化節奏，並不構成違規，您從其變化中瞎猜一通，自應承擔後果。至若有意地變化節奏，以誤導對方，乃是不當的違背禮節行爲；因之，受到此類存心設計之假節奏變化的損害，當能獲得補

償。

於是乎，裁判和本會的職責，就是要判明該賽員猶豫的理由。假若研判的結果，認為他有個合法的問題，須加考慮，只是抗議的敵方猜錯了。沒有違規行為，當然不用調整得分。

假若研的判結果，認為他沒什麼合法的問題要考慮，只是一時迷糊了，或誤以為己方有問題值得考慮等情，都屬輕微的違背禮節案件（橋規明定「叫牌應於無不當的猶豫下為之」——此時之猶豫自屬不當），但無詐欺之企圖，因之，應予輕微的紀律性處罰，而不補償無辜方。然而，大家應該注意的要點，乃是經查無真實的困難，來配合他的長考時，猶豫者應負舉證的責任。他應解釋沒有誤導敵方步入歧途的想法。假如所提之理由，未能折服裁判及本會時，多半會認定該違規不無故意情事，因之，可能裁定調整得分。

本會首先詢問猶豫者曰：「夢家打小黑桃時，您拿了 $Q \times \times \times$ 四張黑桃，有什麼理由要想的呢？」

「我考慮的是，莊家若持 $K 9 \times$ 三張黑桃，我同伴就有 $A J 10$ 了；又莊家若持 $\diamond A Q$ ，我得撲 $\clubsuit Q$ ，才能阻止同伴被投入。不過我最後又認為莊家較像持他實際持有的牌。」

「您考慮到莊家可能因您的長考，而打您有 A 嗎？」

「沒有！我還擔心他因而摸清了我們的底哩。抱了黑 A ，我有什麼理由要撲上去呢？」假定他提的理由都很合理，沒有違規情事，因此，既不處罰，也不補償。

反之，「您拿了 $\clubsuit Q \times \times \times$ ，有些什麼理由猶豫的呢？」

「我很慚愧，說實話我以為 $\clubsuit Q$ 大了，考慮要不要吃它哩。請您問問我的對手們，剛剛那付牌的情形，我花了30秒去想我的 $\heartsuit J$ 到底大了沒，結果還是錯了。今晚我一直迷迷糊糊的。」

此一解釋當然沒上一個那麼有理由，但看來頗真實，且有相當的道理。假使本會接受他的解釋，補償乙節應予否決（因其未存詐

欺之心，無辜方僅不幸耳）。可是，其猶豫仍屬「不當」，因此，應予紀律性處罰。

「您同伴的：♡派司到您時，您拿了六點牌和兩小的紅桃，有什麼好想的呢？」

「抱歉極了。我的腦筋，好像有短短的幾秒鐘空白了——我確信時間不長。我莫名地想到今晚老是拿壞牌，才突然警覺到該我叫牌，於是派司了。我保證絕對沒存心想騙人。」

如果裁判接受他的解釋，即無補償可言。賽員們確實很容易恰好在對他最有利的時機，突然精神恍惚。也許他沒有想騙人的意識（他可能根本沒想到「啊哈！如果我派司前先考慮一會兒，多半會買到合約。」），但下意識裡，不無這種傾向。因此，調整得分，大致是高於／低於平均分。

可是，裁定補償前，請記得要細察無辜方所採取的行動。不管敵方的罪行，無辜方必須做了合理的行動，才能得到補償。他必須能提出「任何人都可能因敵方之（假）情報，而採取像我這樣的行動。」假使他提不出這類的理由，或者他所採的是顯然錯誤的行動，足見違規與損害之間的關聯不够充足，違規方固應予處罰，但無辜方得不到補償。

乙、故意違規

有極少數幾種情況，熟悉橋規的賽員能因故意違規而獲利，即使受到處罰，他仍有「盈餘」。可是此一違反禮節情事，禮節篇第一節B款1目明定：「故意違反橋規，雖在橋規上列有處罰條款而自願接受處罰，仍為嚴重的敗壞禮節行為。」

假設王牌分配如下：

夢家♡J 8 4

（西）♡A 7 2

♡K 3 （東）

莊家♡Q 10 9 6 5

莊家由桌上打♥4，東家擺小，手上撲♥Q，西家想了好一會兒，才決定扣住，先跟小二。他並不打算騙任何人（大家都曉得他有♥A），只有希望第二圈再吃，順手抽第三王圈牌。如牌所示，他的想法就糟了。然而，在莊家即將動第二圈王牌時，東家狡詐地掉下♥K來，牌面朝上，依規定應為罰張，須於第一次合法機會中及早打出（第49條及第50條A、D兩款。）莊家有多種希望能使大牌相撞的打法，但無一能成功。敵方終於逃過了大牌相撞的浩劫！

又如，雙方有身價，南家是第四家，持牌如下：

♠ A Q 10 7 6 5 4 2 ♥ K Q ♦ K J ♣ 6

西家發牌後派司，北家也派司，東家開叫1♥，南家略為緊張地跳叫4♠，因為長得不好的話，可能輸800分。西家以雷聲般的語氣下令賭倍，北家派司。此時怪事發生了，東家居然也賭倍，於是請來了裁判。裁判說明了「不能成立的賭倍」之規定後，東家取消賭倍，改叫派司（第36條B款），而南家「可指定敵方不得賭倍此一合約。」（同條C款）。好啦，兩個敵方都想賭倍，同伴必然是破牌，因此，南家欣然指定「取消」西家的賭倍。

錯了！他超打一磴。北家擺下一手好牌來，倒是東家破得離譜，原來他以下述的牌，第三家詐開叫1♥：

♠ 3 ♥ J 7 6 4 3 ♦ 10 7 5 2 ♣ J 7 2

西家賭倍後，東家有兩個尷尬的途徑，其一為硬挺，輸990分；其二為開跑，準備輸1400分。然而他却藉聰明的「不能成立的賭倍」，到只輸620分的理想成績。

任何裁判或本會委員，當然不可能忍受賽員的狡計得逞，但沒有明確的罰則。解決方法之一是正式的懲誡（如果上述兩案都是東家搞的鬼，即適用此法），美中不足的是該成績應予維持。又因橋規明定有曝露牌及多餘的賭倍之罰則，調整得分的方法，似也行不通。請記住：「裁判對於已判定（似為明文規定之誤——譯者）之

處罰，雖認為橋規之規定過重，或對某一方過為有利時，亦不得判定調整得分。」本會當然也受上開規定之約束。（第12條B款）

然則，就讓不公平的情況成立嗎？不然。依據同條A款之規定：「……橋規上不能選擇適當的條款（似為「無適當的條款可資選擇」之誤——譯者），以補償未違規方時，裁判可以裁定調整得分。」上述兩例之違規型態，並非曝牌或不能成立的賭倍，而是東家故意違規，嚴重敗壞禮節。因此，可裁定調整得分。

請注意，如果違規情事，純屬意外，又恰好對違規方有利時，是不能調整得分的。有些不公平的結果，不得不視為不幸事件。惟有裁判認為違規確屬故意（如上述兩例），才能調整得分。

丙、觀 衆

禮節篇對觀眾和賽員的行為都有規定。觀眾在比賽中不能騷擾賽員，也不能和他們說話，不能轉變視線看其他家的牌，也不能提醒賽員有違規情事發生。可是，如果觀眾說：「西家應跟未跟，您曉得嗎？」之類的話，我們當然有權，也應該請觀眾離去，但成績怎麼算呢？

一般說來，（觀眾的提示）和賽員自己即席發現違規的法規立場是一樣的，（因為觀眾若未先開口，賽員事實上仍可能會發現違規的。）美國橋協單行規定一位賽員只能請一位觀眾離去，也就是說，賽員對誰能旁觀乙節，沒什麼「控制」能力。但賽員的權利，並未因他無法控制之觀眾的行為而喪失。此外，賽員們雖嚴禁任意拒絕觀眾，但他們往往會邀人旁觀，諸如配偶、親戚、好友、橋伴等。當觀眾為賽員所邀，或可推斷係其所邀者，橋規規定該賽員應對其觀眾之行為負責。

橋規上規定違規情事如果先由「無事方的觀眾」提出，處罰違規之權，可能因而喪失（請注意，僅係可能喪失而已，因為裁判及本會可裁定賽員在觀眾開口之前，已發現違規情事，如是則保留其

處罰之權）。如果違規方應對觀眾之行爲負責時，他們可能失去更正違規之權。

譬方說，西家應跟未跟，觀眾其醒他。假使裁判裁定南北（即無辜）方應負觀眾「失禮」之責，因該觀眾爲北家之女友，而且南北方在該女士開口之前，根本未察覺有應跟未跟情事，裁判即可裁定此一應跟未跟之違規，不必處罰。〔按：南北家只是喪失了額外罰墩——即靠打牌贏不到的墩數——的權利而已，但仍應按照其他無罰墩的應跟未跟情事處理，爲維持公平起見，得分可予調整爲該牌之正常得分。〕

同理，裁判或本會如認定，應跟未跟的違規方（即東西方），應該對提醒違規的觀眾（西家之弟）負責，則裁定違規的應跟未跟「成立」，於是西家再也不能及時更正他的應跟未跟，因而難逃受罰的命運。

丁、放棄處罰

禮節篇第一節A款1目，開門見山地載明：「……複式橋賽（似爲競賽式橋藝之誤）應嚴格依照橋規之要求（似爲規定之誤）進行。」賽員不可自己放棄處罰權，也不應拒絕享用敵方違規之最有利的處罰，且罰則一經確定，賽員甚至不得拒絕橋規所賦與的權益。同款5目明定：「處罰違例與補償損失之責任，全繫於裁判一身及橋規之規定，不得由賽員自行裁決。」

本款特別載明「競賽式橋藝」，乃是橋規精微之處，用以顯示一般的俱樂部所舉辦的競賽，可採較不嚴格而更有寬容性的規定。交誼性的地方小競賽，對經驗不足的橋手，所犯之純技術且不損害敵方權益之違規，不予追究，可能是樁好事。然而，同一行爲如果出現在全國性的雙人錦標賽，也許就是件很嚴重的違背禮節情事了。正式的競賽場合，我們必須假設所有的賽員們，都設法在橋規的規範內，傾全力贏得錦標。每位賽員的一舉一動，勢將影響全體的排

名，因而不允許對一些無關緊要的違規行為，採取寬容的態度。職是之故，任何放棄處罰的事兒，一經傳到裁判或本會的耳中，都可能撤銷已放棄了的處罰，調整得分，並進而給雙方紀律性的處分。

請注意，賽員放棄處罰權，乃是違背禮節的行為。橋規雖賦與裁判及本會有權循無辜方的請求，而撤銷對違規行為之處罰，然而，裁判及本會原則上不應受理是項請求。假設北家為發牌人，南家却不按次序開叫 1 ♣。請來裁判，他裁決北家必須永遠派司。此時西家提議說：「讓北家隨心所欲地叫牌吧，因為我確信他不會利用同伴違規之利的，是以咱們也不可能受損。」裁判應拒絕他的請求，並維持原裁定。（如果裁判不作如是之裁決，一經本會得悉，本會即撤銷其裁決，並調整得分。）

為使競賽公平起見，所有的賽員都得對自己的錯誤負責，不論所犯之錯誤是誤叫、誤打或程序性錯誤皆然。橋藝本身的運氣成份已經够多了，別再增加「敵方是否會原諒他所犯的錯誤」這項新的變數了。

允許放棄處罰的違規，不能僅靠敵方的「面慈心軟」即予接受，須視該一違規是否有可「大事化小」的條件才可以。譬如說，南家的不按次序開叫 1 ♣，不無受到東家在討論上一牌局時，提到「派司」一詞的影響，使南家以為東家叫派司；或者，由於西家拿牌時，把牌套的方位弄倒了，那又另當別論。此兩種情形，東西家理應請求免罰，而裁判准如所請，應屬合理。其所以准予寬宥違規之原因，並非接受東家西之好意，而是因為他們對於違規，應負部份責任之故。

小 點 心 戴 禮

下面是實戰的一付牌例。

南北家有身價，叫牌經過如下：

南	西	北	東
1♣	1♠	2NT	3♠
4♣	4♠	×	—
6♣	—	—	—

北持 ♠AKQ×

♥×××

♦K××

♣J××

南持 ♠—

♥AQ

♦××××

♣AKQ××××

叫牌過程是否合理，這裏不予討論。西首攻♣J，你計劃怎樣進行？如果你打算緊急墊牌，你要墊三張什麼牌？

「小點心」的解答

根據叫牌過程，恐怕多數橋友都有這種推論——♦A及♥K多半都在西家。首攻既然未中要

害，自然要立刻緊急墊三張牌，♥Q及兩張小方塊。心想，再敲兩付王牌，由手上送出方塊，合約不就回家了嗎？

實戰中是，東家贏了方塊A、Q而合約不足一磴。

♦A及♥K多半都在西家的推論並沒有錯，但我們不要放棄機會更大的打法。正確的墊牌，應該要墊三張小方塊；這樣♦A如在西家，♦K以用來墊去♥Q，如果不幸♦A在東家，第三張王牌可以下桌，再偷♥K，雖然機會不大，但不要隨意放棄。

四家牌如下：

♠AKQ×			
♥×××			
♦K××			
♣J××			
♠J1098×	北	♠××××	
♥J××	西	♥K10××	東
♦J××		♦AQ×	
♣××	南	♣×	
♠—			
♥AQ			
♦××××			
♣AKQxxxx			

橋藝專精叢書之一

安全打法

(四)

世界冠軍 (英) 李斯
(法) 崔哲
柯安 榮 譯

例三十一

利用短王牌王吃，以增加王牌贏墩，乃是最常見的打法之一。它也有各種安全打法，可資運用，以增加王吃的機會。這付論對賽牌局，即有兩種不同的打法出現：

		♠AK10			
		♥7543			
		♦7632			
		♣32			
♠97	北	西	東	♠652	南
♥QJ982				♥106	
♦105				♦QJ98	
♣AQ87				♣J1096	
		♠QJ843			
		♥AK			
		♦AK4			
		♣K54			

南北方的最佳合約是 3 N T，但許多對都是叫到 4 ♠。對抗 4 ♠，防家大抵都首引 ♥ Q，莊家 ♥ A 取。

計算一下墩數，莊家可取得五付王牌和兩套紅 A K，又有絕佳的機會以王吃第三張梅花，建立第十個贏墩。細心的莊家，第

二墩立即從手上送出小梅花。不論敵方回什麼牌，莊家均再送第二張梅花，誰也擋不住王吃第三張梅花。

然而，有些橋友的 4 ♠ 垮掉了。贏進首攻後，抽王牌下桌，很樂天地一試梅花的運氣。西家 ♣ A 逮住 ♣ K，立即代敲王牌。莊家自己動過一圈王，西家又代敲一圈，結果莊家就沒有機會王吃梅花了，因為東家贏進第二張梅花，馬上又敲王牌！

有一桌的莊家，遭到敵方首敲王牌。這一着似乎摧毀了王吃梅花的希望，但他仍利用「一半的機會」，完成合約。

夢家贏進首攻的王牌，馬上打梅花，東家撲 ♣ J。如果 ♣ K 長在 ♣ A 之後，十墩總是有的，因此，莊家先跟小。東家貫徹同伴的策略，續抽王牌。夢家吃進，又打梅花，東家跟 ♣ 10，莊家

蓋♣K，迫使西家吃進。幸運極了，西家已無王牌，莊家得以王吃梅花，建立了第十個贏墩。

例三十二

以前介紹的好些牌例，其安全打法都是用來維持莊、夢家間的交通；爲了此一目的，一磴牌可贏而故意不贏。

本局的情況，略有不同：送一磴牌的目的，不在於維持交通，而在創造另一磴。

		♠AKJ52	
		♥AJ102	
		♦AK2	
		♣5	
♠4	北	♠Q63	
♥K97	西	♥Q84	
♦8765	東	♦J109	
♠AKQ106	南	♠J432	
		♠10987	
		♥653	
		♦Q43	
		♣987	

西家開叫 1♣，北家賭倍，東家派司，南家答叫 1♠，北家直跳 4♠，大家都派司。西家首拔兩圈大梅花，迫夢家王吃。

看來，拔♠AK是理所當然的打法，如果敲下♠Q，南家已有足够的橋引，上手來飛紅心。最不利的情形，如果敲不下♠Q，莊家仍可從夢家引♥J，只要

西家持♥KQ×，莊家可由♦Q上手，再飛紅心，通吃該組。

如牌所示，這種打法是行不通的。拔♠AK之後，從桌上打♥J，西家♥K取；稍後再飛紅心，又給♥Q吃了。

然則，該怎麼辦呢？莊家在缺少橋引上手，而又能輸一付王牌的條件下，應該兌取♠A後，馬上打♠J！假定東家吃了♠Q，又打梅花逼夢家王吃，莊家應小心地以♠K王吃，用♠10肅清王牌，飛♥J，給東家♥Q吃。稍後再由♦Q上手，成功地飛紅心，完成合約。

您定會發現，再三研讀本例很有用處，因爲它給我們細心地運用橋引的可貴教材。

例三十三

任何無王合約，莊家特別注意首引牌組，乃是正常而且必要的。他必須自問：「首引入到底有幾張牌？」「該組有什麼危險性？」「怎樣才會發生危險呢？」

本局，莊家即因疏於考慮這些問題，才把合約搞垮了：

♠ Q 4 2
 ♥ A 10 4
 ♦ A 6 2
 ♣ Q J 10 9
 ♠ 9 8 7
 ♥ Q 2
 ♦ K 9 8 5 3
 ♣ A 8 5
 北
 西
 東
 南
 ♠ 6 5 3
 ♥ J 8 7 6 5
 ♦ 10 4
 ♣ K 6 2
 ♠ A K J 10
 ♥ K 9 3
 ♦ Q J 7
 ♣ 7 4 3

南家主打 3 N T，西家首引
 ◇ 5，夢家擺小，東家跟 ◇ 10，
 莊家取，然後……

對了！看來應該用 ◇ Q 蓋吃
 ◇ 10，但本局蓋吃就錯了，其理
 由稍後即知，莊家也許發現第一
 張打錯了，馬上設法彌補過來。
 他先由 ♣ Q 下桌，打 ♣ 9。可是
 東家很高明，硬是撲 ♣ K，以保
 護同伴的橋引。第二張方塊，穿
 梭莊家的 ◇ J 7。莊家先讓一付
 ，次圈再以 ◇ A 吃進。可是，當
 西家贏進第二張梅花時，莊家所
 擔心的「不幸」，終於證實了。

本局主要的危險，在於西家
 有五張方塊及一個梅花橋引。如
 果首攻時，莊、夢兩家都跟小，
 先讓一付（就如他持 K × × 而非
 Q J × 時，應該先讓一樣）。東
 家續引方塊，但他 ♣ K 上手時，

已無方塊可清除該組的屏障了。

第一圈以 ◇ Q 吃起，如果西
 家兼持 ♣ A K 就對了；但此種打
 法，是顯然違反勝算率的。

例三十四

很多王牌合約，莊家必須選
 走「王吃路線」，希望以夢家的
 王牌，王吃失張；或者選走「牌
 組建立路線」，肅清王牌，奔吃
 長牌組。哪種方法好些，因各別
 環境不同，難下定論，但我們可
 以肯定地說，兩者機會相近時，
 「牌組建立路線」較佔上風，因
 為莊家較有機會，克服王牌惡劣
 分配。本局即後典型的牌例：

♠ J 6 3 2
 ♥ Q 4
 ♦ A K J 6 3 2
 ♣ 5
 ♠ 10 9 7
 ♥ K J 2
 ♦ 10 9
 ♣ K Q J 10
 北
 西
 東
 南
 ♠ 4
 ♥ A 10 9 5 3
 ♦ 8 7
 ♣ 9 8 7 4 3
 ♠ A K 8 5
 ♥ 8 7 6
 ♦ Q 5 4
 ♣ A 6 2

南家主打 4 ♠，西家首攻了
 ♣ K。且讓我們來觀察三級不同
 程度的橋手，如何來處理他們的
 困難，一定非常有趣。

傳奇性人物 Guggenheim 夫

人，向來不放過王吃機會，♣A定住，馬上王吃梅花，由♠A上手，王吃第三張梅花，再由♠K上手。此時即使王牌3—2，她也難以完成合約，因為手上仍有三個紅心失磴，勢必希望持最後一張王牌的防家，有三張以上的方塊才行。

好一點兒的橋手，不會王吃梅花，來削弱夢家的王牌優勢。他們會以♣A定住，拔♠AK，一路走方塊，只要王牌3—2，打起來輕鬆愉快。如牌所示，他的打法注定失敗。如果莊家續抽第三張王牌，西家♠Q取，打梅花，迫夢家♠J王吃，使♠10升級。反之，他不再動王牌，轉而走方塊，西家王吃第三張方塊，拔♠Q，再取兩付紅心。

最後，精通安全打法技巧的專家，曉得不僅王牌3—2，合約可成；而且西家持Q109×，也沒問題。以拔♠A，打小黑桃。西家吃進♠Q（不吃也好不到哪裡去），取兩付紅桃，再打梅花迫夢家王吃。夢家續拔♠J，由♦Q上手，肅清王牌，通吃方

塊。

註：Guggenheim先生是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初年（1930年代），美國的資本家，也是位慈善家。

例三十五

有些橋手，像前局的Guggenheim夫人一樣，很喜歡用小王牌王吃；另外有些人，對偷牌有強烈的喜愛，偷成了覺得很了不起。本局為安全起見，兩種偏愛都須壓抑。這是混合論對賽的牌局，兩位作者之一的伙伴，很巧妙地操作。

				♠	A	6	5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家主打4♣，曾經賭倍過1♣開叫的西家，首攻♣K。

有三個偷牌機會，但莊家一次也沒偷！且看她的打法：

手上♣A定住，王吃梅花下桌，♥A上手，又王吃梅花，由

◇ A上手，以♠ A王吃第四張梅花，抽王牌，全手只輸三隻K。

您也許會說，偷一次紅K並沒什麼危險，且讓我們看看偷了之後，會有什麼危險。西家上手，馬上敲王牌，南家以♠ A定住，可是她想王吃第四張梅花時，東家以♠ 8超王吃。因此，唯一的安全走廊，正是莊家所選的路線。

例三十六

我們介紹過幾付牌，莊家拒絕手上王吃，以保護王牌長度。有時倒會出現大異其趣的情況：莊家拒用夢家（王牌較短）王吃，以確保旁門組的橋引。且舉一付比較少見的牌局：

				♠ Q 4 3					
				♥ Q J 10 9 2					
				♦ 6 4 3 2					
				♣ 2					
♠ J 9 8				北				♠ K 7 5	
♥ 8 7 6 5 3				西	東			♥ 4	
♦ 7				南				♦ J 10 8	
♣ 10 9 8 4								♣ A K Q 7 6 5	
				♠ A 10 6 2					
				♥ A K					
				♦ A K Q 9 5					
				♣ J 3					

南家主打5♦（東家蓋叫過梅花）。西家首引♣ 10，東♣ Q取。很多人可能會對單張紅心感

興趣，但這位東家確信南家持有♥ A，乃發動強烈的攻勢，續攻梅花，想迫夢家王吃。南家果然由夢家王吃梅花，抽兩圈王牌，於是合約就完蛋了。他續抽第三張王牌，拔♥ A K，由手上引黑桃，夢家撲♠ Q，東家♠ K取，又攻黑桃，莊家仍需輸一付黑桃。

儘管東家防禦絕佳，莊家若能聰明地反擊，合約仍能成功。夢家不王吃第二張梅花，反而拋黑桃。如果東家續打梅花，手上◇ 9王吃，肅清王牌，拔♥ A K，再引◇ 5給桌上的◇ 6，享用紅桃贏墩。

例三十七

當投資者的投資，有全部泡湯的可能性時，誰也不會對只有10%可能報酬率的投資機會，感到滿意。

同樣地，打橋牌時，爲了超墩而甘冒垮約之險，也是愚蠢之舉，尤以滿貫合約爲然。（其報酬率遠低於10%）。

作者之一，與一位喜歡撈小便宜的橋友爲伴：他不管牌組會不會阻塞，或者能不能讓同伴引

牌，總是喜歡用最小的王牌王吃。這一盤開始得蠻好的，可是這一牌的出現，結束了他倆的好景。

♠ A 3			
♥ A 10 3 2			
♦ 8 7 6 5 2			
♣ K 10			
♠ Q J 10 7 2	北	♠ 9 6	
♥ 8 7		♥ Q J 9 6 5	
♦ K Q J 10	西	♦ 9 4 3	
♣ 3 2	南	♣ J 5 4	
♠ K 8 5 4			
♥ K 4			
♦ A			
♠ A Q 9 8 7 6			

南家開叫 1♣，北家不想叫出單薄的方塊，乃答叫 1♥，南家再叫 3♣。此種叫牌也許不合時尚——1♣較合乎時代的潮流——但它却很適切地表達了牌力。北家直跳 6♣，預計成約毫無困難。

西家首引♦K。莊家很正確地判斷出，最佳成約機會，乃是桌上王吃兩次黑桃。他先取♠A，由♠K上手，又打黑桃，桌上♠10王吃，東家♠J超王吃，順手抽掉♣K，於是第四張黑桃，就沒有「停車場」了。

這實在是安全打法的屈辱。一旦安全地贏得♠AK後，合約垮的可能性太少了。第三張黑桃

，應該以♣K王吃，王吃方塊上手，又打第四張黑桃，用♠10王吃。東家雖可超王吃，但那是防禦方唯一贏得到的牌。

經常注意「大牌王吃比小牌王吃安全」的情勢，是本局給我們的啓示。

例三十八 及三十九

下切情形下，拒絕超王吃，乃是防禦上最常見也最有用的手法之一：

	5 2	
K 10 4		8 3
A Q J 9 7 6		

這是王牌組，打到某階段時，東家打出一門莊家和西家都已經沒有的牌了，莊家以Q王吃，西家拒絕超王吃，以確保兩個王牌贏墩。

莊家也可運用同樣的打法，請看本局：

♠ 10 7 4			
♥ K 6 3			
♦ A J 5 3			
♣ K 9 6			
♠ A K J 8 6 2	北	♠ 9 5	
♥ 10 8 2		♥ J 4	
♦ 10 4	西	♦ Q 9 6	
♣ J 5	南	♣ 10 8 7 4 3 2	
♠ Q 3			
♥ A Q 9 7 5			
♦ K 8 7 2			
♣ A Q			

南家主打 4♥，蓋叫過黑桃的西家連拔 ♠AKJ。雖然 ♠J 是最大的牌，東家仍很適切地以 ♥J 王吃，南家以 ♥Q 超王吃。他續拔 ♥AK，很失望地發現了 ♥10 仍然逍遙法外。他雖然能以 ♣K 墊一張方塊，但他遲早還得輸方塊和紅桃各一付。

南家以 ♥Q 超王吃 ♥J，犯了大錯。他應該拋方塊以代超王吃。於是肅清王牌，毫無困難，再用 ♣K 拋方塊失張。

第二個牌例是王牌短的一方，應該墊牌以代超王吃。

		♠Q 10 3 2		
		♥K 8 6 2		
		♦6 5		
		♣K 5 4		
♠5			♠K 9 8	
♥Q 10 9 7 5 4	北		♥J	
♦A 2	西	東	♦K Q 10 9 8 7	
♣J 9 6 3	南		♣Q 10 2	
		♠A J 7 6 4		
		♥A 3		
		♦J 4 3		
		♣A 8 7		

東家蓋叫方塊後，南家主打 4♣。西家首拔 ♦A，續攻 ♦2，東家 ♦Q 吃。

東家够精明地看出：

- (1) 同伴已無方塊；
- (2) 第三圈方塊同伴若王吃，即

可迫出 ♠10，使自己的 ♠K 9 8 穩得一磴。

東家根據此一構想，繼續打 ♦K，西家英勇地以 ♠5 王吃。

看來超王吃並沒什麼不好，然而他若超王吃，就得輸一磴王牌給東家，稍後還得輸一付梅花。

夢家墊梅花以代超王吃，才是正確的手法。於是既可偷死東家的 ♠K，又可王吃第三圈梅花。

例四十

我們以兩個譜來結束安全打法的研究，當年該兩譜首度發表問世時，咸認為是高水準的智慧結晶。（我們寧說它們都是在牌桌上誕生的，而非在分析家的腦海中，孕育出來的。）目今，這些打法都已耳熟能詳，一旦瞭解其原理，操作起來並不困難。

			♠A Q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家主打 6♣，西家首攻了

♥K。梅花勢必處理，因此，莊家贏進首攻後，馬上拔♣AK。完了！東家王吃，順手代抽王牌，使夢家只剩兩張王牌，而手上仍有三張梅花，嗷嗷往嘯，那是誰也無法完成的任務。

安全打法是只拔一張大梅花，馬上送小！防家吃了第二張梅花，當然代理王牌。然而手中尚存♣K××，而夢家仍有兩張王牌，莊家可安然地莊吃兩次。

如果西家一開始就抽王，您想會有什麼情形發生呢？

此時拔♣A送♣×的打法不行了，因為防家上手，又抽王牌，使夢家只剩一張王牌，手中却有兩個梅花失磴。

然而，如牌所示，莊家另有克服首攻王牌的防禦。他首先拔♣A，由♦A下桌，從夢家引第二圈梅花。如果東家王吃，他已無王牌可抽；如果東家不王吃，南家♣K取，從容地王吃兩付梅花，只輸最後一張梅花而已。

例四十一

最後一例，「交通打法」的意味，也許較「安全」意味重。

然而，安全打法，使莊家約增加50%的機會，因此，把它列入「安全打法」的範疇。

		♠K J 9 5	
		♥Q 8	
		♦K J 9 8 7	
		♣9 5	
♠A 10 4 3	北	♠Q 8 7 6 2	
♥A 3 2	西	♥6	
♦10	東	♦6 5	
♣K Q 6 3 2	南	♣A J 10 8 4	
		♠—	
		♥K J 10 9 7 5 4	
		♦A Q 4 3 2	
		♣7	

一番競叫後，南家主打5♥。西家首引單張方塊，希望♥A上手後，設法以黑桃或梅花渡到同伴手上。

從莊家的角度看來，危機十分明顯：首引必定是單張，♥A非迫出來不可，敵方可從梅花上渡來渡去。

茲先假定莊家立即抽王，西家吃進，引梅花渡到東家。東家根據西家不引同伴所叫牌，而引方塊的事實，所得來的暗示，一定會回方塊給同伴王吃。

莊家能改變敵方的打牌過程嗎？是的，第二磴須很聰明地從夢家打♠K，如果敵方未蓋♠A，手上拋梅花失張。此種把梅花

打法一樣，必須描繪或計算敵方牌情。

當您再三研讀牌例後，您必能學會預見分配惡劣的危險。在牌桌上，您可能會遭遇略有不同的難題，然而研讀本書的結果，您必然能精通一些原理，再活用它們來適應新情勢。（全書完）

第307期叫牌測驗評審委員答案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Sanders	♥—9	5♣	4♥	—	—	7♣	3NT	1NT
Becker	♥—9	5♣	4♥	—	—	6♣	3NT	1NT
蔡國雄	♦—A	—	4♥	2♣	2♣	6♥	3NT	2♦
戴明芳	♦—A	—	—	—	2♣	6♥	3NT	2♦
鍾仁謙	♦—A	—	—	—	2♣	6♥	3♦	2♦
沈乃正	♥—9	—	—	—	—	6♥	×	2♦
徐嘉華	♦—A	—	—	—	2♣	6♥	×	2♦
郭家銘	♦—A	—	4♣	—	—	7♣	3♦	2♦
林憲助	♦—A	—	—	—	—	6♥	×	2♦
黃光輝	♦—A	5♣	4♥	—	—	6♥	3NT	2♦
陳傳誠	♦—A	—	—	—	—	6♥	×	2♦
曹炎炎	♠—Q	—	—	—	—	6♥	3♦	2♦
沈君山	♥9	—	—	—	2♣	6♦	3♦	1NT

第307期叫牌測驗前三名

第一名杜建宗 (臺北縣)	770分
第二名張中一 (臺中市)	750分
第三名楊子魚 (屏東縣)	730分

觀

念

橋

局

張心平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10 5 4 3			
		♥Q 6			
		♦K Q 7 2			
		♣Q J 4			
♠K 9 8 6 2	北	♠Q 7	東	♥J 9 8 5 2	
♥10 7	西	♥J 9 8 5 2	東	♦J 10 6 5	
♦9 8 3	南	♦J 10 6 5	東	♣A 6	
♣K 5 2	南	♣A 6	東		
		♠A J			
		♥AK 4 3			
		♦A 4			
		♣10 9 8 7 3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NT	—	2♣	—
2♥	—	3NT	—
—	—		

首引——♠6

贏取某門花色的第一磴，並不一定永遠重要，有時，贏取第二磴會是較好的打法。

這一牌，在第一圈東家跟出♠Q後，南家以♠A吃住，然後引梅花到夢家的♣Q，東家♣A上手後引手上的最後張黑桃，西

家♠K上手再改♠9，逐出夢家的♠10。

西家下圈梅花上手後，奔吃黑桃而打垮合約。

南家應拒絕第一圈黑桃，東家續引黑桃到♠A，之後如果西家上手再引黑桃時，夢家的♠10仍可擋住一圈。

當南家接著動梅花時，東家可以吃住第一圈梅花，但已無黑桃可引，回其他牌莊家皆可上手再送梅花而成約。

如果西家贏進第一圈梅花，他可以建立他的黑桃，但因西家已沒上手橋，因此對莊家造成不了威脅。

二

對抗王牌合約，你的同伴自短門引牌，你必須決定他引的是單張或是雙張中的頂張，對這個問題，你如何處理？

在正常情形下，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並不十分困難，如果你

假設同伴引的是單張，就要研究一下莊家的叫牌過程是否符合，同樣的，如果你假設同伴引的是雙張中的大牌，亦要對莊家的叫牌作一番研究。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J 9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	—	2♦	—
2N T	—	3♠	—
4♠	—	—	—

首引——♥10

這手牌東家先假設西家引的是單張，這樣的話，南家一開始就持了四張紅心，則他第二圈叫牌應是2♥而非2N T。

因為南家沒叫過2♥，因此他應不會持四張紅心，所以西家也不可能持單張紅心了。

據此，第一圈東家不以♥A吃住而代之以♥6歡迎，在西家♠K上手後，再引他剩下的紅心到東家♥A，並王吃第三圈的紅心，後來又吃到一墩梅花而打垮合約。

三

南家發牌

南北方有身價

		♠ 7 4		
		♥ K 6 4 3		
		♦ Q 8 6		
		♣ K Q 10 5		
♠ K 10 5 3		北		♠ 9 8 2
♥ 8 7		西	東	♥ 9 2
♦ K J 7 4		南		♦ A 9 3 2
♣ A 9 3				♣ 8 7 4 2
		♠ A Q J 6		
		♥ A Q J 10 5		
		♦ 10 5		
		♣ J 6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	×	× ×	—
—	1♠	2♥	—
4♥	—	—	—

首引——♥8

假設這手牌你坐西家，只能看到手上和夢家的牌。你首引王牌，莊家以♥J吃住第一圈後再拔♥A，接著他引♠J。

你拒絕了第一圈梅花，同伴

跟♣8，表示了偶數張信號。你吃住下一圈梅花，接著怎麼辦？要記著你只看到自己手上和夢家的牌。

你已經知道南家手上有五張紅心和兩張梅花，其餘的有六張牌，這六張牌是怎樣的分配呢？

如果東家持有四張黑桃，他將不會派司再賭倍的1♥，因此南家必定是持有四張黑桃和兩張方塊。

假如南家方塊是A×，則他可以用王牌下桌，梅花上拋掉方塊失張，全手就只丟兩磴黑桃和一磴梅花而已。

你唯一的希望是立即的提取兩磴方塊，而且一定不能讓夢家的♦Q建立，否則莊家的三個黑桃失張可拋掉。

經過如此分析後，你先拔掉♦K，接著引♦J，此後你就可以坐等吃另一磴黑桃了。

多好的防禦，同伴。

四

即使再好的猜牌者都有猜錯的時候，因此，最好的猜牌者就是能够除去猜牌工作的人。

南家發牌

南北方有身價

		♠ 8 3 2					
		♥ A Q					
		♦ A Q 5 2					
		♣ J 9 3 2					
♠ 9		♥ 9 7 6 4 3		北		♠ K Q J 10 6 4	
♦ 10 8 7		♣ K 8 7 6		西		♥ K 10 8	
				南		♦ J 9 6	
						♣ 4	
		♠ A 7 5					
		♥ J 5 2					
		♦ K 4 3					
		♣ A Q 10 5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	—	1♦	1♠
—	—	3♣	—
3NT	—	—	—

首引——♠9

這手牌的南家吃住第二圈黑桃後，方塊下桌偷梅花，西家的♣K上手後引紅心，迫使莊家猜牌。

紅心偷牌成功或者方塊平均分配，都能讓南家吃到第九磴，但到底那一種才對呢？

南家知道方塊3~3分配的機會只有約三分之一，因此排除這個可能而偷紅心，結果被東家♥K上手以後以黑桃將合約埋葬掉了。

因為東家蓋叫過，很像持有♥K，因此紅心偷牌成功機會不大。但是，仍然的，南家應不必去猜牌。

在打梅花之前，南家應先拔掉方塊大牌，當這門平均分配，他就不需要紅心偷牌了。假如方塊分配不佳，南家才需要紅心偷牌，因他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約。

五

西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Q 10 5	
		♥ 7 6 3	
		♦ 8 7 3 2	
		♣ K Q 8	
♠ A K 9 6 2	北	♠ J 3	
♥ Q 10 4	西	♥ J 5	
♦ 6 4	東	♦ J 10 9 5	
♣ A 9 2	南	♣ 10 7 6 4 3	
		♠ 8 7 4	
		♥ A K 9 8 2	
		♦ A K Q	
		♣ J 5	

叫牌過程：

西	北	東	南
1♠	—	—	×
—	2♦	—	2♥
—	—	—	—

首引——♠K

這手牌，對抗普通的防家，

一般莊家都可完成合約。

東家第一磴可能跟出♠J來作信號，西家繼續拔♠A後再引一張小黑桃讓東家王吃，然後普通的東家將會回♦J。

南家吃住後敲三圈王牌，最後他必須再掉一磴梅花，但全手就僅掉兩磴黑桃，一磴梅花，一磴王牌和一磴王吃而已。

防家如果好好使用「花色選擇信號」則可多吃一磴，兩圈大黑桃後，西家引♠2讓東家去王吃，西家的選擇引最小黑桃，保證其他兩門中較低一門有力量（假如西家力量在方塊，則第三磴他會引♠9）。

西家的♠2要同伴回梅花，西家♣A上手後再引出第四圈黑桃，現在東家♥J王吃迫使莊家超王吃，因此西家能再吃到兩磴王牌而打垮。

六

使用花色選擇信號的橋手，有時會誤以為任何防禦上的信號都表示了某門牌的力量，其實這是不正確的，由下面這副牌你可發現這點。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Q J 7	
		♥ J 9 4 3	
		♦ 10 9 8	
		♣ K J 6	
♠ A K 10 3		北	♠ 8 6 4 2
♥ 8 2		西	♥ 7 5
♦ K J 6 2		東	♦ Q 7 4
♣ 9 8 7		南	♣ 10 5 4 2
		♠ 9 5	
		♥ A K Q 10 6	
		♦ A 5 3	
		♣ A Q 3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	—	2♥	—
4♥	—	—	—

首引——♠ K

東家第一磴可能會跟♠ 2，表示對黑桃的續引沒興趣，假如東家想鼓勵同伴續引黑桃，則他會跟出比他最小黑桃還大的黑桃牌張，這是所有防禦信號中最重要的一環，比花色選擇信號來得優先。

假如西家誤以為東家第一圈的♠ 2是要求梅花轉攻，則莊家梅花上手後敲光防家王牌，然後再引黑桃，最後他能以夢家的黑桃贏張拋掉手上一張一塊，全手就僅丟兩磴黑桃和一磴方塊。

♠ 2是建議轉攻別門，但並未特別指明東家喜歡的花色，西家應使用他的判斷力，假如西家第二磴能引出方塊，則他就可吃到兩磴黑桃和兩磴方塊而打垮合約了。

七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10 5 3 2	
		♥ A K J 7 6	
		♦ Q J 10	
		♣ A	
♠ 6		北	♠ Q 9 8 7
♥ 9 5 2		西	♥ 10 8
♦ K 8 4 2		東	♦ 7 5 3
♣ J 10 9 7 4		南	♣ K 8 6 2
		♠ A K J 4	
		♥ Q 4 3	
		♦ A 9 6	
		♣ Q 5 3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NT	—	2♣	—
2♣	—	6♣	—
—	—	—	—

首引——♣ J

在第二磴時，這手牌的莊家自夢家拉♠ 10，準備手上擺小讓它過去，但東家正確的蓋♠ Q，莊家把握了一個原則——要讓就儘快的讓吧！——於是手上擺小

讓東家吃住這一磴。

東家續引王牌到♠A，南家於夢家王吃一次梅花，♥Q上手後夢家再王吃一次梅花，接著再敲最後兩張王牌，夢家拋兩張方塊，其餘的夢家全大了。

假如南家吃住第一磴王牌，則4~1分配的王牌將使他受不了。南家能於夢家王吃一次的梅花，王牌上手，再以夢家的最後張王牌王吃手上最後張梅花。

但是然後呢？南家不能夠再敲王牌，也不能夠奔吃夢家的紅心，因東家王吃第三圈紅心後打出梅花，全手南家必須掉一磴王牌和一磴方塊。

八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8 5 4			
♥ K 7 4			
♦ Q J 6 5 2			
♣ 7 2			
♠ J 9 6 2	北	♠ Q 10 7	
♥ Q 9 8 2	西	♥ J 10 5	
♦ 8	東	♦ A 10 9 7	
♣ Q 10 8 4	南	♣ J 6 5	
♠ A K 3			
♥ A 6 3			
♦ K 4 3			
♣ A K 9 3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2NT — 3NT —

— =

首引——♠2

這手牌，攻防雙方大都會打錯。

典型的南家在第一磴吃住黑桃後，會引方塊到♦J，典型的東家會以♦A吃住再回黑桃到南家的♠A，然後南家拔兩圈大方塊，再讓送一磴方塊。

防家可再吃兩磴黑桃，但之後南家可用紅心下桌提最後能方塊，完成合約。

東家應拒絕吃進第一圈的大方塊，莊家自夢家續引小方塊，東塊再度放小，現在南家在方塊上就僅能吃到兩磴，合約倒一。

南家第二磴可作關鍵的打法來克服東家的防禦：他必須自手上引♦K。

♦K吃到後，南家再引小方塊，夢家亦跟小。吃住回攻的黑桃後，南家再引第三圈方塊到夢家的♦J，假如東家不吃，莊家仍由夢家出牌，他可以再引第四圈方塊。

在南家的苦心經營下，他可以吃到三磴方塊而完成合約。

九

南家發牌

南北方有身價

		♠ A Q 10 7			
		♥ Q J 10			
		♦ 9 3			
		♣ K J 5 4			
♠ 5		北	♠ J 9 6 3 2	東	♥ A 7 6 2
♥ 9 8 4 3		西	♥ A 7 6 2	東	♦ 5
♦ K 6 2		南	♣ Q 6 2		
♣ 10 9 8 7 3					
		♠ K 8 4			
		♥ K 5			
		♦ A Q J 10 8 7 4			
		♣ A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	—	1♠	—
3♦	—	3NT	—
5♦	—	—	—

首引——♠ 5

這手牌的西家希望東家第一磴能上手再回黑桃，但是事與願違，於是他轉而希望王牌趕快上手，但要猜如何上同伴手來回黑桃，其實，只要防家使用花色選擇信號，就沒所謂猜牌工作了。

莊家♠ A吃住首引後，引出♦ 9，手上擺小偷過，一般的西家在♦ K上手後，必須猜引紅心

或梅花。

由於害怕回引紅心可能造成危險，因此西家引出「安全的」♣ 10，於是南家上手後敲光防家王牌，全手只丟一磴方塊和一磴紅心而已。

第一磴，一個專家級的東家會跟♠ 9來作花色選擇信號，在已確知首引是單張黑桃下，東家的大黑桃是表示在剩下兩門中較高花色有上手橋（假如東家持有♣ A，則第一磴他將跟出最小的黑桃）。

當專家級的西家♦ K上手之後，他會引紅心到♥ A，東家回黑桃而打垮合約。

十

在牌張進行中，如果某一防家不能贏取這磴牌，或者他並非出大牌逼出敵方的大牌，在這種情形下，一般的原則是，要對這門花色表示歡迎或不歡迎續引的信號，這在搭檔間是一個很重要的默契觀念，而只有當防家不可能對這門花色指示續引或不續引之時，所做的信號，才是花色選擇信號。

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Q	
		♥ 8	
		♦ K Q J 5 3	
		♣ K Q J 9 5	
♠ 5	北	♠ J 7 3	
♥ A K 9 5 2	東	♥ J 10 6 3	
♦ 10 8 7	西	♦ 9 6 4 2	
♣ 10 8 7 4	南	♣ 6 3	
		♠ K 10 9 8 6 4 2	
		♥ Q 7 4	
		♦ A	
		♣ A 3	

叫牌過程：

北	東	南	西
1♦	—	1♠	—
3♣	—	3♣	—
4♣	—	4♣	—
4NT	—	5♥	—
6♠	—	—	—

首引——♥K

這手牌，東家於第一磴跟出♥J鼓勵西家續引♥A，夢家必須王吃，最後東家的♠J可得一磴而打垮合約。

但是，西家誤解了，他認為東家的♥J不是歡迎續引紅心的信號，而是花色選擇信號，要求西家轉攻方塊而不是梅花，因此西家第二磴盡職的攻出方塊，於是南家滿貫輕易成約。

花色選擇信號是防禦上一項了不起的設計，但要曉得它的正確用法，而不要認為它可取代所有原來極好的防禦默契觀念。

十一

北家發牌
南北方有身價

		♠ Q 10 3	
		♥ Q 6 3	
		♦ Q 9 7	
		♣ A K J 4	
♠ 6 2	北	♠ A J 9 8 5	
♥ K 9 7 2	西	♥ 5 4	
♦ 8 5 3 2	東	♦ A 6 4	
♣ 8 5 3	南	♣ 10 9 7	
		♠ K 7 4	
		♥ A J 10 8	
		♦ K J 10	
		♣ Q 6 2	

叫牌過程：

北	東	南	西
1♣	1♠	2NT	—
3NT	—	—	—

首引——♠6

莊家的最佳打法，有時是基於對防家將要採取的行動作充分的了解，這牌即是一個例子，它是多年前由J. Culbertson 所主打的。

第一磴，如果莊家自夢家跟小，東家會跟♠8逼出♠K，西家遲早♥K上手再攻黑桃，於是

東家可提光黑桃而打垮合約。

實戰中，Culbertson太太第一磴自夢家跟♠Q，東家必須以♠Q吃進，而且不能容許他再回黑桃。

東家轉攻了紅心，莊家正確的讀出西家有♥K，因此她手上♥A定住，接著引方塊。

東家♦A吃住後再引另一張紅心，但南家黑桃仍有檔，並輕易的完成了10磴。

假如第二磴莊家紅心採取偷牌，西家紅心上手後馬上再引黑桃，因為莊家只有八磴牌，因此東家♦A一定會上手，然後提已經建立的黑桃，而打垮南家的合約。

十二

南家發牌

南北方有身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叫牌過程：

南	西	北	東
1♠	—	2♠	—
3♣	—	4♠	—
—	—	—	—

首引——♦A

這手牌出自1985年歐洲女子隊制錦標賽，其中一位莊家很早就以♠Q偷過，後來下桌又引另一張王牌，東家跟小，莊家在經過長久考慮後手上下♠A，於是合約倒一。

另一桌，西家拔♦A後轉引紅心到♥A，東家續引紅心，莊家是法國隊的Catherine Saul，她♥K吃住後，出♣Q偷牌，當偷牌成功，莊家知道她在王牌上容許丟一磴。

因此莊家正確的先拔♠A，在西家♠K掉下來後，南家於夢家王吃方塊下桌，再打王牌，手上以♠10偷過，完成650分，這比另一桌失100分確實是好得太多了。

在拔♠A時，如果防家皆跟小王牌，則莊家將下橋到夢家，再引另一張王牌，由於防家的王

牌僅剩♠K和♠J兩張，莊家一點困難都沒有。

十三

東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K Q 6 3			
		♥K J 7			
		♦K Q 2			
		♣Q J 5			
♠9	北	♠J 10 8 5 4	東	♥4 3	
♥10 9 8 5 2	西	♥J 10 9 3		♦J 10 9 3	
♦6 4	南	♣9 7			
♣A 8 6 4 2					
		♠A 7 2			
		♥A Q 6			
		♦A 8 7 5			
		♣K 10 3			

叫牌是：

東	南	西	北
—	1NT	—	6NT
—	—	—	—

首引——♥10

一般說來，打擠牌並不很困難，因大部份的情形是擠牌自動產生，當然對手的牌張必須長得對，否則擠牌不會成功，在對手牌張位置對的情形下，莊家只要提掉他的贏墩，防家就不行了。

看一下這手牌，莊家♥A吃住紅心首引，然後出♣K，西家♣A吃住後回另一張紅心。

此時南家所需僅少一墩，因

此只能有可能的擠牌中產生。莊家知道，如果黑桃和方塊都3～3分配，則他可吃到其餘墩數，但不能只依賴這個可能性，假如某一防家在這兩門都持四張以上時，他也可靠擠牌來成約。

他簡單的拔旁門贏墩——梅花和紅心，使得每家皆各剩七張牌，因為東家不能同時保留四張黑桃和四張方塊，被迫在其中一門拋掉一張，滿貫於是完成。

足夠奇怪的，西家可以拒絕吃住♣K或續引的梅花來破壞擠牌！在這種情形下，南家最後不得不倒一。

由於扣住♣A兩次，西家迫使莊家維持兩個失墩的立場，而非僅是一個失墩而已。

西家的這種舉動看似沒有很大的重要性，但對莊家的擠牌行動却是一項莫大的打擊，由此可看出防禦上是多麼的困難和重要了。

西家的兩度拒絕吃住♣A，這並非大多數橋手皆能做到的舉動，但唯有如此，才能使莊家的擠牌打法消失得無影無踪。

橋 藝 新 詮 (十)

泰倫·李斯 合著 林濟埔譯
大衛·勃德

第八章 保護叫

敵方的叫牌後勁不繼，戛然而止，現在輪到你，再不開腔，競叫就要結束了。你是否會對自已說：「算了，反正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合約，就讓他們打吧。」老兄，錯了！儘管你也是有限的牌力，但敵方毫無雄心壯志，就表明同伴必定有相當的實力，你們也一定有一個可以打的合約，或是能够把敵方抬高一線。

有兩種主要的情況必須考慮是否作保護叫。分述如次：

一、敵方開叫一路派司到第四家

假定東家持下列的牌，他要怎樣想？

♠ K 10 8 2

♥ 6 4

♦ A 9 7 3

♣ K 8 7

南	西	北	東
1♥	—	—	?

南家一線開叫，北家弱得無法答叫，情況看起來，東西方應有相當的實力。顯然東家應作迫叫賭倍，來爭奪部份分數合約。

同伴之間如果沒有保護叫的默契，那一定要吃兩種情況的虧。其一，讓敵方輕輕鬆鬆地得到一個很便宜的部份合約；其二，只有在第二家儘先作冒險的競叫。

第四家以一門花色超叫，可能實力十分有限。

東家持有：

♠ A 2

♥ 9 4

♦ K 9 8 5 4 2

♣ J 10 7

東家的牌的確相當「陽春」，但他必須超叫 2♦。

由於第四家處於保護叫的地位允許持較低的牌力，因此作越級超叫的條件也可以相對降低：東家持有：

♠ A Q J 8 7 2

♥ A 4

♦ 7

♣ J 9 6 5

南	西	北	東
---	---	---	---

1♦	—	—	?
----	---	---	---

在任何身價的情況下，東家都可以超叫 2 ♠。

處於保護叫的地位時，叫出 1 NT，表明 11—14 點，但如用以對付敵方 1 ♣ 或 1 ♦ 的開叫，最好要有高限的牌力，因為同伴是第二家，如果他能够超叫，早已叫了。

二、第四家的兩用 2 ♣ 叫法

由於賭倍之後再叫 NT 應有 18 點左右的牌力，所以持有 15—17 點的牌便處於很尷尬的情況。這個漏洞可用兩用的 2 ♣ 叫法，予以彌補——或為自然叫，或為中等牌力：

南	西	北	東
---	---	---	---

1♠	—	—	2♣
----	---	---	----

—	?		
---	---	--	--

西家的答叫，規定如次：

2 ♦ 或 2 ♥ ——

假定東家為中等牌力，兩者

均為東叫。

2 ♠ ——

表示至少有 9 點牌力，要求東家說明實情。東家如確為 15—17 點，應再叫 2 NT。

2 NT ——

自然叫，假定東家持有真正的梅花花色。基上規定，假如東家只有一門中等的梅花花色，他應叫 1 NT，而非 2 ♣。

處於保護叫的地位時，叫出 2 NT 是一種戰術性的叫法，表明持有一門強的低花，如下的牌，可以超叫 2 NT：

♠ J 6

♥ K 10 5

♦ A K Q 9 6 4

♣ K 8

三、第四家何時不應作保護叫

敵方的開叫為 1 ♣ 或 1 ♦，同伴（第二家）連以高花作一蓋一的力量都沒有，東家特下列的牌，應以不開腔為上策

♠ 6 4

♥ K J 7 5 2

♦ K 9 8

♣ K 5 3

東家的牌要叫只有叫 1♥，但最聰明的辦法是派司。一以西家連一蓋一的力量都沒有，再則敵方極可能有相當不錯的黑桃配。當然不能讓他找到這個較好的合約。此時不走，更待何時？

處於保護叫地位而持平均牌型時，亦應作同樣的考慮。

東家持有

♠ K 8 3

♥ K 9 5

♦ 10 7 4

♣ A Q 8 3

南	西	北	東
1♣	—	—	?

東家應派司。西家如持12點或更多，一定早已表達出來，故可判定東西方不太可能會成局。

四、當敵方找到同意的王牌時，如何作保護叫。

敵方找到同意的王牌，你方可能也找到一個的機會便大為增加，假如他們找到王牌而仍停留在低線的合約上，則極可能大牌點數係由雙方均分，這種情況就

很值得保護一下。

西家持有：

♠ K 10 8 2

♥ 6 5

♦ J 9 6

♣ A 10 7 5

南	西	北	東
1♥	—	2♥	—
—	?		

西家應以×作保護叫，同伴很可能持有10點左右的牌。顯然以這樣的牌，在二線便把合約賤賣出去，是很不妥當的。因為東家即使有十二三點的牌，也不會貿然伸出頭來，他曉得假如南家溜號，西家一定會採取行動的。

下列的叫牌表示防方應有所作為。東家持有：

♠ K 10 8 2

♥ K J 7 5 4

♦ Q 10 3

♣ 6

南	西	北	東
1♣	—	1NT	—
2♣	—	—	?

東家應作迫叫賭倍。北家至少持有三張梅花，所以敵方已找

到同意的王牌。

前已述及，當敵方找到同意的王牌，而又在低線停止不叫時，防方應有充分理由作爭奪部份分數合約的保護叫；但如他們的王牌並不配合，則防方應採相反的行動，其理由爲：(一)一方既然不配合，另一方可能也是不配合的；(二)並沒有健全的理由足以支持雙方的大牌點是平均的估計，敵方可能擁有相當實力，因發現找不到同意的王牌而緊急煞車；(三)也許最重要的是，敵方已設下陷阱，誘你入彀，如果你真的上當，那就是自取的了。雙方都不配合顯然增加了防方的破壞性，因此，下列的牌必須審慎的事：

東家持有：

♠ 8 4

♥ Q 2

♦ K Q 9 6 5

♣ K 10 7 2

許多橋手都禁不住要作迫叫賭倍或叫出不尋常的 2 N T，但這些叫法都是不健全的。北家可能持有 10 點，他雖然紅心不佳，但兩低花可能有不少的力量。

五、盤式橋牌的保護叫

玩盤式橋牌，保護叫的原則仍然適用，但有兩個原因使此項叫法沒像複式橋牌中那麼具有引誘力。第一，敵方的叫牌並不那麼可靠，經常有一種危機是他們故意低叫，引你上鉤，再重重地敲你一記。第二，假如你把他們的 1 ♥ 抬到 1 N T 或其他二線的合約，你的所得實至有限，但在論對賽中則完全不同，你必須奮力一拼，即使冒相當的兇險，亦所不惜，而現盤式橋牌，則無冒這種危險的必要。

摘 要

一、當敵方開叫一門高花，一路派司到第四家，他可以很自由地重開叫。

二、在保護叫的地位上，叫出 1 N T 表明 11—14 點。如果敵方開叫爲低花，應有高限的牌力。

三、在保護叫的地位，2 ♣ 是兩用叫法，或爲真正的梅花花色，或爲 15—17 點，平均牌型。同伴答叫二線新花都是束叫，如持有 9 點或更多，應作示叫或自然叫 2 N T。

- 四、在保護叫地位，2NT 保護叫的好機會。
是戰術性叫法，係以一門長而強的低花爲基礎。
- 六、當敵方沒有找到同意的王牌，而停止於低線時，如果要作保護叫，必須特別的慎重才是，而又停止於低線時，是我方作。

臺中縣橋藝協會橋訊

臺中縣橋協會位於臺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74 巷 8 號，負責人是廖博能先生，該協會於今年六月和七月，舉行協會成立後的第一次橋賽，吸引了中部地區許多橋友的參加，全部成績如下：

(一)75年度夏季隊制聯賽（6月21日至6月28日）：

冠軍杏友	賀昌達	張保新	段國光	張正宗	陳宗志	蔡健秋
亞軍巧巧	林浩煌	吳桂全	張海國	劉清助	劉弘忠	張瑞堂
季軍遠大	巫耀宗	巫培輝	李文榮	許錦木	邱芳吉	陳宗瑋

(二)75年夏季雙人聯賽（7月10日至7月17日）

冠軍巫耀宗李文榮 亞軍張海國劉清助 季軍徐豐棋古守廉

臺東縣橋藝研究會

爲發展臺東縣橋藝，並提供東部地區橋友們活動而成立的臺東縣橋藝研究會，新近公佈了橋友們活動的時間和地點，該研究會希望當地的橋友們多多利用，並歡迎全省各地的橋友前往臺東時，抽空與臺東橋藝愛好者與牌會友。

總幹事：吳朝輝先生 (089) 322408 (公) 335333 (宅)

會長：李宗憲先生（現任臺東縣議會副議長）

練牌地點：臺東師專活動中心

時間：每週三晚 7～10 時，週六下午 1 時起

世界名牌

松橋編譯

莊家打法

在全國級的橋賽裡，高手互相對抗，運氣扮演不了主要的角色，最後總是技巧和心理學決定勝利者。

下面這些牌出自1930至1965年的全國性比賽裡，它們說明了經由下列的因素產生了勝利者：

- ①牌桌上的判斷力（對正在進行的狀況的了解）。
- ②充份了解敵方的叫牌。
- ③分析和利用敵方想法的能力。
- ④正確和簡單的技巧。
- ⑤促使敵方的心中產生不正確的印象。
- ⑥為什麼防家首引某張牌而不引另外的牌張。
- ⑦逆境下的合理打法。

第一牌：

不管在盤式橋賽裡，或是在複式橋賽裡，考慮敵方的心裡都是一件重要的事，往往能獲得莫大的好處，這牌出自1935年芝加哥全國大賽，莊家是海倫懷特小

姐，她的打法是許多其他專家所會忽略的，事實上她的打法既合乎心理學，又沒冒什麼危險，事後分析並不很困難。

北家發牌，東西方有身價。

		♠AK62			
		♥75			
		♦9863			
		♣AK8			
♠J974	北	♠Q83	東	♠KJ9843	
♥AQ106	西	♥KJ9843	南	♥J105	
♦Q72		♦J105		♦5	
♣J6		♣5			
		♠105			
		♥2			
		♦AK4			
		♣Q1097432			

叫牌是：

北	東	南	西
1♦	—	2♣	—
3♣	—	5♣	—
—	—	—	—

對大部份的複式橋賽老手而言，這副5♣總要掉一磴方塊和一磴紅心的，但事情並非全然如此。

西家首引♠4，海倫的第一個想法是西家或許是自♠QJ中

引牌，但她還是承認對抗王牌合約，這種引牌法是不像的。

所以莊家轉而思考東家吃過第一圈黑桃後的打法（假如第一圈夢家跟小黑桃），北家的四張破方塊難在桌上，除非東家紅心大牌集中，否則轉攻方塊是很自然的事。

所以第一墩海倫自夢家跟了♠2，東家♠Q吃住——之後果然不出所望的轉攻♦J。

南家♦A吃住，♣K Q敲兩圈王牌，再拔♦K，黑桃到夢家的♠K，♠A墊掉手上的♦4，王吃第三圈方塊，防家皆跟了，夢家的第四張方塊成為贏牌。

現在王牌到♠A，第13張方塊拋掉手上的紅心失張，結果合約超打了重要的一墩，海倫這牌贏得了頂分。

第二牌：

這牌如果南家一如一般的比賽裡，想造成西家錯誤的印象，可能沒什麼好處，因它出自1948年的橋士個人大賽，與賽者都是專家橋手，不容易受騙，但實戰中這位南家棋高一著的造成了佳

績。

東家發牌，雙方有身價。

		♠K J 10 4				♠Q 8 7 6	
		♥A 3				♥K 10 6 5 2	
		♦J 7 5 2				♦8 4	
		♣7 6 4				♣10 3	
♠A 9 3		北		東			
♥O J 9 7 4		西		南			
♦6							
♣9 8 5 2							
		♠5 2					
		♥8					
		♦A K Q 10 9 3					
		♣A K Q J					

叫牌是：

東	南	西	北
—	2♦	—	3♦
—	4NT	—	5♦
—	6♦	—	—
=			

在♥A吃住西家首攻的♥Q後，南家了解到問題在於如何處理黑桃：最後自手上引黑桃，在西家跟小後，夢家應跟♠K（希望西家有♠A）或跟♠J（希望西家有♠Q）呢？南家的決定將影響合約的成敗。

南家首敲三圈王牌，比需要的多一圈，然後拔♣A K Q J，夢家拋♥3，之後引♠5。

如西家是位機械化的橋手，無疑的他會不經猶豫的跟♠3，

南家就只有純猜牌了，但是對南家而言，頗為愉快的是，西家注視了每一圈牌，並建立了下列的事實：

南家一開始持 6 張方塊，4 張梅花，南家於夢家拋♥3，十分明顯的南家另有一張紅心，因此♠5 應為單張。

在此邏輯的推理下，西家馬上以♠A 跳起吃住，因他認為不吃的话就吃不到了，在雙人賽裡損失很大。賽後，西家痛苦的了解到，原來他所建立的事實，是一場幻夢。

第三牌

這牌出自 1944 年的全國四人隊制賽，由傑貝克主打，當時被認為是十年內主打考慮得最長的一牌。

北家發牌，雙方有身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叫牌是：

北	東	南	西
1♦	—	1♠	—
2♥	—	2♠	—
3♠	—	4♠	—
—	—	—	—

西家首攻♥K，接著♥Q，然後是♥J，東家以♥A 蓋吃，坐南家的貝克王吃。

南家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王牌使它僅丟一磴，同時夢家要保留一張王牌來王吃梅花。而且，如果東家吃進第一圈王牌，他將引♥10，使得西家有機會超王吃。

純粹就王牌的處理而言，只丟一磴的最佳打法是雙偷。手上引黑桃到♠9，當再度上手後，引另張黑桃到♠8，只要西家有♠K 或♠J，南家將可吃到五磴黑桃。但是如果貝克這麼處理的話，合約就垮了，東家♠J 上手後打♥10，西家的♠K 將可超王吃而打垮合約。

貝克想了又想，仍然想個沒完，他的同伴蘇貝爾太太離座在屋內徘徊，除了看雜誌，還作了一次小憩。他的對手們等得不奈

凡的離座喝水，並與旁觀者閒聊牌經。

在15分鐘後（時間一點都不誇張），貝克引小黑桃到♠A，然後拉回黑桃，當♠K J互撞之後，莊家就攤牌聲名成約，對手把牌攤下來，發現不只方塊3—3，而且想偷♦Q亦可偷到。

「這必定是一副十分困難的牌，」蘇貝爾回到牌桌後說。

「不，」貝克說，「它是鐵牌一副。」

第四牌

南家發牌，南北方有身價。

				♠KQ92					
				♥AK10					
				♦K752					
				♣A6					
♠J43					北			♠6	
♥86					西			♥QJ742	
♦J643					東			♦108	
♣KJ75					南			♣Q10943	

叫牌是：

南	西	北	東
1♠	—	4NT	—
5♥	—	5NT	—
6♣	—	6♠	—
—	==		

摩易斯曾任世界橋藝雜誌的主編，這牌他頗為自傲，它出自1949年的馮得比大賽。摩易斯坐南，同桌其他三位都是世界級的高手，下面是他對這牌的介紹：

「西家首引小王牌，我♠8吃住後再敲兩圈王牌，最後由手上出牌。為給予自己一個額外機會，我雙偷紅心，東家♥J吃住夢家的♥10後再回紅心，我於夢家拔掉另一張紅心，西家沒了。」

「方塊到♦A，看到東家跟出♦8，再拔♦Q，東家的掉下♦10讓我必須思考，是否應打3—3分配的方塊呢？事實上如這樣處理，我就後悔了。」

「我再敲另二張王牌，夢家拋♣6，沒有得到任何消息，防家不可能在此時拋方塊的，於是我只好引♦9，西家跟♦6，之後我陷入長考。」

「沒多大線索可尋，東家持♦J 10 8或♦10 8時，第二圈方塊跟♦10是會同樣的迅速而沒什麼好考慮的。當然，4—2分配的機會比3—3大，但這並非最後我決定讓♦9偷過的原因，我

的考慮偷牌是得自西家首引王牌的判斷。

「西家持三張帶♠ J 的王牌和兩張紅心，如果他持沒價值的三張方塊，我覺得他引方塊的機會比引王牌的機會大，換言之，我認為他選擇引王牌是想保護兩門低花，而非只是梅花，這雖是小因素，但確是專家對抗滿貫時所考慮的要點。（事後西家承認他確實是想保護兩門低花而選擇引王牌。）」

第五牌

東家發牌，東西方有身價。

有26人打過，包括25位男橋手和珍費烈，結果沒有其他一位南家像珍費烈一樣獲超打兩磴佳績。

第六牌

這牌出自1957年的橋士四人隊制賽，它說明了在逆境中的橋隊如何利用反百分比的打法，以尋求勝利。

南家發牌，南北方有身價。

位的看法，也和這兩位差不多，故我們把Sanders和Becker兩位的叫品作為美式叫法代表，提高比重（加倍計票）予以評分。

首攻	得分	票數	%讀者
♦-A	100	8	8
♥-9	90	6	64
♣Q	30	1	15

本牌是橋協杯中進出最大的一牌，我首攻，選擇♥—9，送入莊家A Q的虎口，是惟一可讓對方做成的首攻，其他任何首攻，包括♦—2均可擊垮合約一磴。

首攻原是70%機會，30%推理，且看各家的分析：

黃光輝：「看來東西家均不像缺門方塊，故先試試拔A，攻紅心是孤注一擲的攻法。」

Sanders：「♥9，攻掉夢家惟一的上手張，因而打破可能的擠牌，或者使♣—Q吃一磴，方塊看來是吃不到的。」

蔡國雄(香港選手):「◇—A
，剛學牌的都會出。」

問題就在不是每個人看世界都那麼單純。

曹炎炎：「♣—Q，東家的叫牌，很像持有堅強而長的梅花牌組，和兩張方塊，唯有首攻王牌，才可阻止夢家少王吃一次方塊。

你看世界不那麼單純吧。

2. 國際序分賽，南北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4♠ — —

× — ?

南家持：♠ 7 6 4

♥ 7 6

♦ 9 5

♣ J 10 8 7 5 2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派司	100	10	54
5♣	60	5	44

叫 5 ♣ 的有兩位老美和黃大國手：

Sanders：（寫了pass 又槓掉換 5 ♣）「同伴以為可以吃到梅花，我不以為。」

黃光輝：「5 ♣，如同伴為1444理想牌型而又有實力，5 ♣可能成功，也可能對方是打不垮

合約，也可能抬對方到五階，看來應再搶叫一次。」

鍾仁謙：「pass，沒有什麼理由要由自來主打，當然同伴可能持短黑桃，但有力量則是一定，5 ♣到底沒有防禦處罰 4 ♠安全。」

蔡國雄：「派司，伙伴應該是處罰，如你自叫牌，你的伙伴將把你斃掉！」

哇噠，港片武打都系真刀真槍咁搞，八月香港埠際賽，臺灣據說去五隊，要當心生命安全。

徐嘉華：「派司，如果想換個新伴，就叫吧！」

後生可畏。這付牌我老沈就是×而同伴改叫 5 ♣（倒四磴）的當事人。當時哼都沒哼，連感覺都沒有。主要是同伴打完了我連牌到底怎樣都沒搞清。唉，老矣老矣，卅年前啊……

說正經的，這牌和 1 ♦ 4 ♥ — × 稍有不同。1 ♦ 4 ♠ — 之後，若完全是搶打牌型，如 4 0 5 4 之流，可以叫 4 NT。而 1 ♦ 4 ♥ — 之後，因要考慮黑桃牌組，不得不×。故現在的×多少是

偏向處罰×的。而此時身價不利，萬一同伴是平均牌型牌力，叫5♣被反處罰一下，失分可能超過4♠×做成還多多。

故仍以派司為宜。

3. 國際序分賽，南北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2♥*
3NT	—	?	

*黑桃和一門低花，至少5—5

南家持：♠K 4

♥Q 10 8 4 3 2

♦7

♣A Q 6 4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派司	100	8	55
4♥	70	6	22
4♣	70	1	22

林憲助：「派司，同伴關門叫，我只好奉命行事。」

徐嘉華：「相信你的同伴吧。」

言簡意賅，主流派的想法大致如是，自己的牌並不特殊，似無 Overrule —— 推翻同伴決定的必要。

但也有不同的看法：

黃光輝：「4♥，同伴持很多有力量的平均牌型。如♠A 10 × ♥K × ♦K 10 × × ♣K J × × 都可能叫3NT，都不是好合約，而4♥可以打。」

蔡國雄：「4♥，3NT已經太高了，現在問題是找一個不會太淒慘的下場。」

悲觀的驢武主義者。同伴的牌力你全無所知，為什麼一定是淒慘的下場呢？假如是♠Q J × ♥× ♦A Q × ♣K J × × × × 改成4♥才是淒慘的下場，不怕被「斃」嗎？因此，我認為；

郭家銘：「4♣，3NT不見得安全，4♣把10張以上紅桃加梅花牌型叫出，讓同伴知道。」

若要改叫，4♣較合理，同伴應該有梅花牌組——黑桃紅桃方塊都不會長——若他有兩張紅心帶尊張，自然會叫回4♥，不必急，先尋出梅花配合，5♣應不會比4♥差，且較安全，可防分配不勻。

4. 國際序分賽，雙方身價。

北	東	南	西
1NT	—	?	

南家持：♠ K J 8 3

♥ Q 10 7 2

♦ 9 8 6

♣ 8 4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派司	100	14	44
2♣	20	1	56

一片派司之聲，此是正宗。
沒有話說，且看下題。

5. 序分賽，雙方身價。

北	東	南	西
1NT	—	?	

南家持：♠ K J 8 3

♥ Q 10 7 2

♦ 9 8 6

♣ 8 4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派司	100	10	62
2♣	80	5	38

序分賽和國際序分賽就完全不同了。

鍾仁謙：「2♣，序分賽+110比+90好。應試選叫高花，當同伴回答2♦時亦可叫2♥，冀叫4—3高花合約。」

黃光輝：「派司，雖然55%左右機會可找到同伴至少有一門高花，在大多數牌桌上都系主打

1NT合約，不宜貪功冒險以至於不可收拾。」

鍾黃兩君代表兩種不同看法。兩位老美也全叫派司。很可惜Anderson沒有把他的答案給我們。安君是目前全美最成功也是最高的Master point持有者（原來世界序分賽之王Berry Crane在去夏被人謀殺身亡）。他在訪臺時曾作如何打序分賽的講演，有兩句可奉為圭臬的名言：「國際序分比賽的勝利是因為你沒有輸分，序分比賽的勝利却是因為你確實贏了分。」因此，我較傾向於鍾君的看法，即使打到四三高花，不見得分數就比1NT差，更不至不可收拾。

6. 國際序分賽，雙方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1NT*	—	3♦	—
4NT	—	5♣	—
5NT	—	?	

*迫叫一圈

南家持：♠ A K J 7 4 3

♥ 6

♦ A K 3

♣ A J 6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6♥	100	8	56
6♣	80	2	3
7♣	60	3	5
6♦	50	1	0

4 N T 後繼以 5 N T 當然是問K，但和 4 N T 之間A的意義有相當不同。4 N T 完全是問家作主，除非有特別又特別的理由，均應規規矩矩回A，由同伴決定後繼手段。5 N T 則不然，多少含有合作決定的意思。一半也因 5 N T 回答K後，可能已無迴旋餘地，必需上大滿貫了，因此 5 N T 的意思是：A 已全了，有興趣上大滿，我現在是問K，請回答。但若你覺得應有大滿，也可直接上去，若不認為有大滿，也可作低階回答。

鍾仁謙：「6♥，應是方塊支持，自己無浪費力量，似可直接跳大滿，但前面跳叫方塊終究少了一張，就照實回K吧！」

徐嘉華：「同伴可能是方塊配合，自己到底只有3張，故仍規規矩矩回答K。」

到底徐鍾兩位是伙伴，看法

一樣，好像相當難得。

Sanders：「6♣，尋出伙伴到底想幹什麼，假若他叫6♦，我再叫7♦。希望他的牌不是第八題的南家！」

比第八題的南家牌總應該要好些，否則沒理由叫5 N T。（見第八題解釋。）

郭家銘：「7♣，叫伴選。」

沈君山：「6♦，同伴明顯是方塊配合，我到底只有三張方塊。同伴以1 N T 而不以二階回答出發，必是三門或兩門牌組，黑桃短缺，因此黑桃打好的可能不大，保守一點好。」

真是：

年來屢為才俊伴

膽識豪氣消磨盡！

老沈老沈，不認得你！

7. 序分賽，南北身價。

北 東 南 西

— 2♠ ?

南家持：♠ A Q 4 2

♥ —

♦ K Q J 6 3

♣ A K J 4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3NT	100	7	5
3♦	80	4	23
×	60	4	44

這付牌最大的敵人是同伴，他一定有紅心，而且因為黑桃短，牌力差，一定有強烈改叫紅心牌組的慾望，如何壓制他這一慾望，是叫牌的藝術，因此：

沈君山：「去年叫3NT，今年叫3♦。其實，內心是想叫2NT。為什麼呢？2NT是不足叫品，按照橋規，我可改叫任何合約，但同伴禁止再叫，因此，一舉將最大的敵人封了嘴。改叫3NT後，同伴只好派司，敵方或者派司、或者加殺一刀，同伴攤下牌，紅心Q帶頭六張，外加一張梅花Q，滿面通紅，嘴中嘟嘟有詞。此時我好整以暇，先以♠A吃進東家♠K，然後，若同伴平素還好的，我就快快結束，若平素驕狂的，我就來個慢功細活……。」

可惜，這只是幻想，叫牌測驗，身為委員，還是主持人，不能公然提倡違法。因此，若在去年，我就叫3NT，那時伙伴是

戴明芳，99%會派司，那1%是拿了♥Q J 10 9 8 × × × 以上，被改叫4♥，也心安不怕，今年情形不同啦，大有被改4♥的可能，而且改了4♥，又不能再叫4NT，Blackwood，會出大疵漏。想想都寒心，因此，先叫3♦。

仔細分析，3♦是個很有彈性的叫法，假設伙伴有紅心牌組（這幾乎是可以確定的）3♦後不叫3♥，至多是

♠ ×
♥ K Q × × ×
♦ × × ×
♣ × × × ×

如此，3NT也未必必然做成。如他牌稍好，3♦後叫3♥，我再叫3NT，伴再叫4♥的機會要比直持叫3NT後小得多，而且，即他再叫4♥，我也可看情形改4NT，此時當然不是黑木了。

和沈君有同感的是：

鍾仁謙：「3♦；很尷尬的情形，此時3♦是少叫了些，但自己有4張敵方的花色，少叫也不會少到那兒。」

黃光輝先生的看法不同：「3 N T，賭倍怕伴叫紅心，簡單蓋叫又未表示出力量，希望直接叫至最有希望成局合約。」

林憲助「×，希望同伴不致於直跳紅心。」

看來林兄的希望會落空。

徐嘉華：「×，等伴3♥後再叫3 N T，如直叫3 N T很怕同伴改成4♥。」

是嗎？正常的同伴×以後只有比你叫3 N T更堅持紅心。

8. 國際序分賽，雙方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

南家持：♠--

♥AKJ7

♦J10852

♣Q1094

這牌實際上就是第六題的伙伴牌，只是方塊是♦Q10852，後來直上7♦，不是很好合約。那樣好的點數，叫1 N T（迫叫）看來是太好了些，應叫2♦。但用1 N T迫叫，也不是完全無理，故將♦—Q換成♦—J，看看大家的意思。

叫品	得分	票數	%讀者
2♦	100	10	64
1 N T	90	5	15

我國橋手全部答叫2♦，代表答案是：

郭家銘：「2♦，不知題意何在，有問題嗎？」

有點小問題，待會兒再分析。

Sanders：「1 N T，迫叫一圈，給我們最大彈性。」

這付牌雖然足夠二蓋一，而且方塊五張。但是牌型牌力的分配，像這樣的牌，最好讓同伴叫出牌組，再作強力支持。叫2♦牌力雖強牌組太差，以後很難回頭。即如第六題的牌，同伴聽你叫了2♦，十個有九個會上7♦。但用1 N T迫叫，就不至於。1 N T以後伴的回答，除了2♥和3♦，3♣外，全可用3 N T關門。1 N T迫叫不是一個不可以考慮的叫品。當然，這必須是1 N T是迫叫一圈才成。據光輝指出，1 N T在BWS（美國橋藝世界制度）中是迫叫，但在中橋制中不是，那這題當然出得多此一舉了。

甲、第 308 期叫牌測驗解答：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乙、自第 _____ 期 (_____ 月份) 起本戶之

中國橋藝請按下址寄遞為感。

寄件者簽名 _____

應答叫牌測驗須知

- 一、應答叫牌測驗時，須將答案書寫於本期書內所附印之廣告回信上，剪下寄出即可（免貼郵票），以便於統計成績。
- 二、每一張廣告回信，僅附應答當期叫牌測驗。
- 三、每期應答，務請於當月十日以前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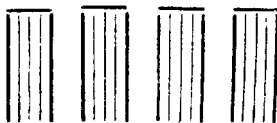


1 0 6 4 3

臺北市郵政 24—20 信箱

中國橋藝雜誌收

廣	告	閱	售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臺字 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日創刊於臺北

中國橋藝

七十五年八月號

第三〇八期

發行人：童致誠

發行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二一七巷七號

電話：七七二—四五一〇
七七二—四四八三
七七二—四四九三

執行編輯：劉添勳

郵政劃撥儲金帳第〇二八五五五七號
臺北郵政信箱第二四一二〇號

第 308 期 叫 牌 測 驗 題 目

1. 序分賽，雙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3♠	—	—
×	—	?	

南家持：♠ 6 3

♥ A 8 5
♦ Q 9 7 5 4
♣ A 3 2

2. 四人賽，南北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	1♦	1♠	—
1NT	—	2♥	—
3♥	—	?	

南家持：♠ A K 10 7 6

♥ Q 10 5 3
♦ 9 2
♣ 9 6

3. 四人賽，雙方無身價

東	南	西	北
1NT*	—	—	2♦
—	?		

*弱無王，13—15點

南家持：♠ A 10 7 4 3

♥ 8 7
♦ K 6
♣ A 9 5 3

4. 四人賽，雙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1♦	3NT*	?

南家持：♠ K 10 8 7 4

♥ A 3 2
♦ 9 8 5 2
♣ J

*Gambling，持堅強低花。

5. 序分賽，無方雙身價。

南	西	北	東
—	1♠	×	2♠
?			

南家持：♠ 10 7 6 2

♥ Q 6
♦ K Q 8
♣ K J 9 4

6. 四人賽，雙方有身價。

東	南	西	北
—	1♣	—	1♠
2♦	?		

南家持：♠ K 8

♥ A 5 3
♦ Q 4
♣ A K Q 10 6 3

7. 序分賽，南北有身價。

南	北
1♠	2♦
2♠	4♥
?	

南家持：♠ A Q 10 7 6 4

♥ J 9 5
♦ 6 2
♣ A 4

8. 四人賽，雙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	1NT
×	—	?	

南家持：♠ 7 6 4 2

♥ 6 2
♦ K 9 6 5
♣ 8 5 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一一九二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四六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